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
—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目 錄

1. 第一章 緒論	1
1.1 計畫背景	1
1.2 計畫內容	1
1.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	1
1.2.2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	2
1.2.3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	2
1.2.4 執行成果報告製作.....	6
1.3 執行流程	6
1.4 具體成果	9
2. 第二章 考評執行方式.....	10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	10
2.2 考評制度說明	12
2.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說明	12
2.2.2 本期考評方式與時程.....	15
2.2.3 考評委員之遴聘.....	17
2.2.4 實際作為受評行政區與道路選取方式.....	18
2.2.6 KPI 績效指標考評項目	20
2.2.7 評比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21
2.2.8 考評結果獎懲建議.....	23
2.3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	24
2.3.1 績效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4
2.3.2 考評項目及權重配分設定.....	26
2.3.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27
2.3.4 受評道路登錄.....	28
2.3.5 考評結果資料輸入.....	29
2.3.6 考評成果查詢.....	29
2.3.7 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	30
3.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31

3.1 本年度考評結果	31
3.2 政策作為	31
3.2.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33
3.2.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5
3.2.3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8
3.2.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41
3.2.5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44
3.3 實際作為	45
3.3.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45
3.3.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47
3.3.3 B3 人行道設施	51
3.3.4 B4 排水設施	51
3.3.5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53
4. 第四章 整體考評結果討論	58
4.1 本期整體考評結果	58
4.1.1 都會型	58
4.1.2 城鎮型	60
4.1.3 偏遠及離島型	62
4.2 前期考評結果比較	63
4.2.1 三年考評總體成績	63
4.2.2 政策作為方面	65
4.2.3 實際作為方面	66
4.2.4 考評總分方面	66
4.2.5 三年持續優良進步說明	69
4.3 各縣（市）建議改善項目	71
4.3.1 臺北市	74
4.3.2 新北市	75
4.3.3 臺中市	77
4.3.4 臺南市	78

4.3.5 高雄市	80
4.3.6 基隆市	81
4.3.7 新竹市	83
4.3.8 嘉義市	84
4.3.9 桃園縣	86
4.3.10 新竹縣	88
4.3.11 苗栗縣	89
4.3.12 彰化縣	91
4.3.13 南投縣	92
4.3.14 雲林縣	94
4.3.15 嘉義縣	96
4.3.16 屏東縣	97
4.3.17 宜蘭縣	99
4.3.18 花蓮縣	100
4.3.19 臺東縣	102
4.3.20 澎湖縣	104

附件一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執行要點(修訂稿)審查會議簡報資料。

附件二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手冊修訂說明

附件三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手冊

附件四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資料填報說明會簡報

圖目錄

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	11
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19
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5
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26
圖 2-5 評比項目細部設定操作畫面	27
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28
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28
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29
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29
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30
圖 3-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縣（市）平均得分	34
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35
圖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縣（市）平均得分	37
圖 3-4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子項目得分	38
圖 3-5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	39
圖 3-6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子項目得分	40
圖 3-7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縣（市）平均得分	42
圖 3-8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子項目得分	43
圖 3-9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45
圖 3-10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平均得分	47
圖 3-11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	49
圖 3-12 「B2-3 PCI、平坦度指標」各縣（市）平均得分	50
圖 3-13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子項目得分	50
圖 3-14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52
圖 3-15 「B4 排水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53
圖 3-16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55

圖 3-17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56
圖 3-18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	57
圖 4-1 臺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5
圖 4-2 新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7
圖 4-3 臺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78
圖 4-4 臺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0
圖 4-5 高雄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1
圖 4-6 基隆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3
圖 4-7 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4
圖 4-8 嘉義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6
圖 4-9 桃園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7
圖 4-10 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89
圖 4-11 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1
圖 4-12 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2
圖 4-13 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4
圖 4-14 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6
圖 4-15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7
圖 4-16 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99
圖 4-17 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100
圖 4-18 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102
圖 4-19 臺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103
圖 4-20 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105

表目錄

表 1-1 研討會議程規劃表.....	5
表 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歷程表	13
表 2-2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15
表 2-3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相關資訊	16
表 2-4 外聘考評委員名單.....	18
表 2-5 現地考評受評路段表(樣張).....	20
表 2-6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21
表 2-7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22
表 3-1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32
表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3
表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6
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38
表 3-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1
表 3-6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4
表 3-7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6
表 3-8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48
表 3-9 「B4 排水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1
表 3-1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4
表 3-11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57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0
表 4-2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2
表 4-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63
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64
表 4-5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68
表 4-6 各縣(市)三年考評總分進步差異.....	70
表 4-7 各縣(市)優先改善項目列表	71

第一章 緒論

1.1 計畫背景

行政院本落實地方財政自主原則，自 93 年度起將汽車燃料使用費納入一般性補助款（道路養護交通安全計畫經費項下），直撥各縣（市）政府，近年來，道路工程逐漸由新建工程轉移至養護管理及民眾對公共設施管理要求度日漸提高下，內政部營建署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運用該項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之現況及成效，於 93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建立市區道路補助作業評比機制」，並於 94 年 5~6 月間實地進行 21 縣（市）之試評作業，確認考評制度之可行性，經由計畫之進行已建立評比項目、內容、標準與計算方式。營建署於 96 年度進行 21 縣（市）及 97、98、99 年度進行 23 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100 年度因臺中、臺南及高雄縣市合併，進行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

為落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為例行性工作，本期計畫係以前期所得成果為基礎，檢討修訂考評作業之執行方式、考評項目內容及考評執行要點做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1.2 計畫內容

依據營建署頒定之市區道路考評執行要點，辦理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業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1.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

依據歷次的考評結果，檢討或修訂營建署現行頒訂考評項目及權重（包括「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部分），並於 100 年 8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1002913609 號函修訂。

1.2.2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

依據營建署 100 年 8 月 3 日修訂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辦理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業務，其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 (1) 考評範圍為全國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及指定之鄉鎮市公所。
- (2) 考評行程、遴聘考評委員人數及場次（含政策及實際考評）、交通工具、餐飲等安排、政策考評資料彙整及聯絡等相關事宜。
- (3) 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維護：每年因政策調整對於評分內容及比重會進行調整。研發團隊需依據現況在評比執行前進行本署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的調整作業，以利評比業務的推動。
- (4) 評比資料建置：研發團隊需收集各縣市委員評分成果，鍵入本署市區道路鋪面養護管理系統，以產生評比成果。
- (5) 評比報告撰寫：依據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之因子分析各縣市養護制度推動的狀況作成考評報告，以作為營建署政策推動之參考。

1.2.3 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一場

本年度以配合實施考評作業成果發表為目的，規劃辦理研討會時程、與會人員及相關討論議題等內容安排。

(一)作業時程規劃

俟辦理完成「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之各工作項目，提送相關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果後，辦理一場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之業界專家、學者及各方人士，對於考評作業的施行及考評制度，展示其作業成果與績效。

研討會中安排本年度績優單位，進行公開表揚頒獎儀式，會後將收集與會者相關的建議與寶貴意見，做為後續考評制度的修訂及考評作業實施方式的建議改善。

(二)研討會內容規劃

1.研討會主題

會議主題將展示本考評機制的規劃、考評作業流程的改善、考評系統的運作以及相關考評作業議題，提供各界觀摩學習及意見交流，以協助未來各方相關考評制度及系統的開發與推展。

2.研討會對象

研討會參與人員，將邀請道路養護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考評作業之考評委員、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單位及學術界師生，共同參與討論，以提供 120 人次參與本研討會進行為目標。

3.場地規劃與安排

研討會辦理時間及場地位置，規劃如下說明。

(1) 日期時間：101 年 2 月 10 日（五），09:30～16:30。

(2) 場地位置：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國際會議廳。

(3) 場地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40 號。

(4) 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圖 1-1 研討會規劃場地位置圖

4.會議議程內容規劃

本研討會預計邀請主辦機關：營建署首長、考評作業總召集人，作為研討會貴賓及頒獎人，並由主辦機關選派人員進行 100 年度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果之說明。

為豐富本研討會之內容，其議程內將邀請本年度參與考評作業之專家學者提供演講內容。

為使道路養護績優單位得以透過本研討會提供經驗傳承，亦將邀請績優單位進行成果報告與相關養護作為之分享。

研討會最後提供座談時間，藉由本座談時間促使各界進行相關意見之交流與分享。

本研討會相關議程其內容規劃，詳如表 1-1 研討會議程規劃表所示。

表 1-1 研討會議程規劃表

時間	議程內容	主講人	引言人
09:30~10:00	報到、領取會議資料		
10:00~10:15	貴賓致詞： 1. 內政部營建署 童總工程司健飛 2.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劉理事長霈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0:15~10:25	評鑑年度優良單位頒獎		
10:25~10:40	茶敘		
10:40~11:10	100 年度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成果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營建署道路組 張之明組長
11:10~11:40	以路平專案之執行探討道路服務品質的具體作為	中華鋪面工程學會 劉霈理事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1:40~12:10	道路養護品質實施作為之探討	宜蘭大學 陳浩賢教授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2:10~12:30	交流討論	---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2:30~13:30	午膳		
13:30~14:10	改隸升格後道路養護政策作為之推動分享 ——以臺南市為例	臺南市政府 養護工程一科 鍾南豪科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4:20~15:00	道路養路績效考評制度推動與成果分享 ——以宜蘭縣為例	宜蘭縣政府土木科 王錫銘科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5:00~15:20	茶敘		
15:20~16:00	探討政府採購法在道路養護規劃設計之評選廠商之辦理機制	前臺北市府 徐貞益 科長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6:00~16:30	綜合討論	---	中國生產力中心 盧崇仁 協理

1.2.4 執行成果報告製作

- (1) 提送「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手冊」(50 份)
- (2) 依據本年度執行內容提送「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成果報告」(30 份)及考評紀錄(10 份)。

1.3 執行流程

全國市區道路養護作業雖分層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日常執行與督導，但是為了有效提升全國整體之實際市區道路養護作業品質與數量，使市區道路養護作業能維持其應有之功能，符合民眾使用道路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重視全國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作業之成果與績效管理機制，期待建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標準與績效評估方式，提供各級養護權責機關明確之管理指標，以作為養護工作精進之量化資訊依據，以及相互交流學習之基準。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依據 100 年 8 月 3 日修訂完成之考評執行要點，進行作業規劃及強化考評資訊系統之功能維護，整體作業流程概分為作業說明、書面審查及實地考評等三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一）作業說明階段：

作業單位為宣導考評作業的內容及重要性，避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負責人員更替的工作交接問題，暨說明今年度作業規定的調整細節，規劃於作業初期由作業單位舉辦作業說明會議，邀請營建署相關區處及各縣市政府考評作業相關人員共同出席，針對作業流程、內容細節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二）書面審查階段：

由作業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各分區考評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書面審查評比項目，統一於道路養護績效考評系統上，提供相關書面受評資料，作業單位檢核資料後，擇期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另一方面，作業單位亦統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書面審查簡報格式，清楚說明各

考評項目之辦理情形以降低造成誤解之機率，考評委員亦可透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簡報說明輔以作業單位所整理之書面資料審核結果，於最短時間內針對有爭議之項目進行提問，有助於委員評分。

（三）實地考評階段：

作業單位於養護績效考評系統，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交受評道路路段資料登錄，及考評委員可出席場次及時間登錄，依據各縣市政府可配合考評時間，作業單位訂定實地評比場次實施時間，並於考評完成後，登錄評比結果資料，計算道路養護績效評分，公告於系統提供各單位查詢，或作為後續獎懲之依據。

本計畫之執行流程如圖 1-2 計畫執行流程圖所示。研究執行之初開始籌備召開考評作業說明會議，說明考評作業流程、提報資料及運用電子平台作業的相關流程與步驟。隨後，進行書面評審及後續安排委員實地評比等作業。

考評結果彙整報告除可呈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體表現與相互間之比較外，更可藉此考評制度之執行，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正視市區道路養護作業之執行，以期提高道路服務績效。最後於計畫期限內提出計畫總報告以完成本計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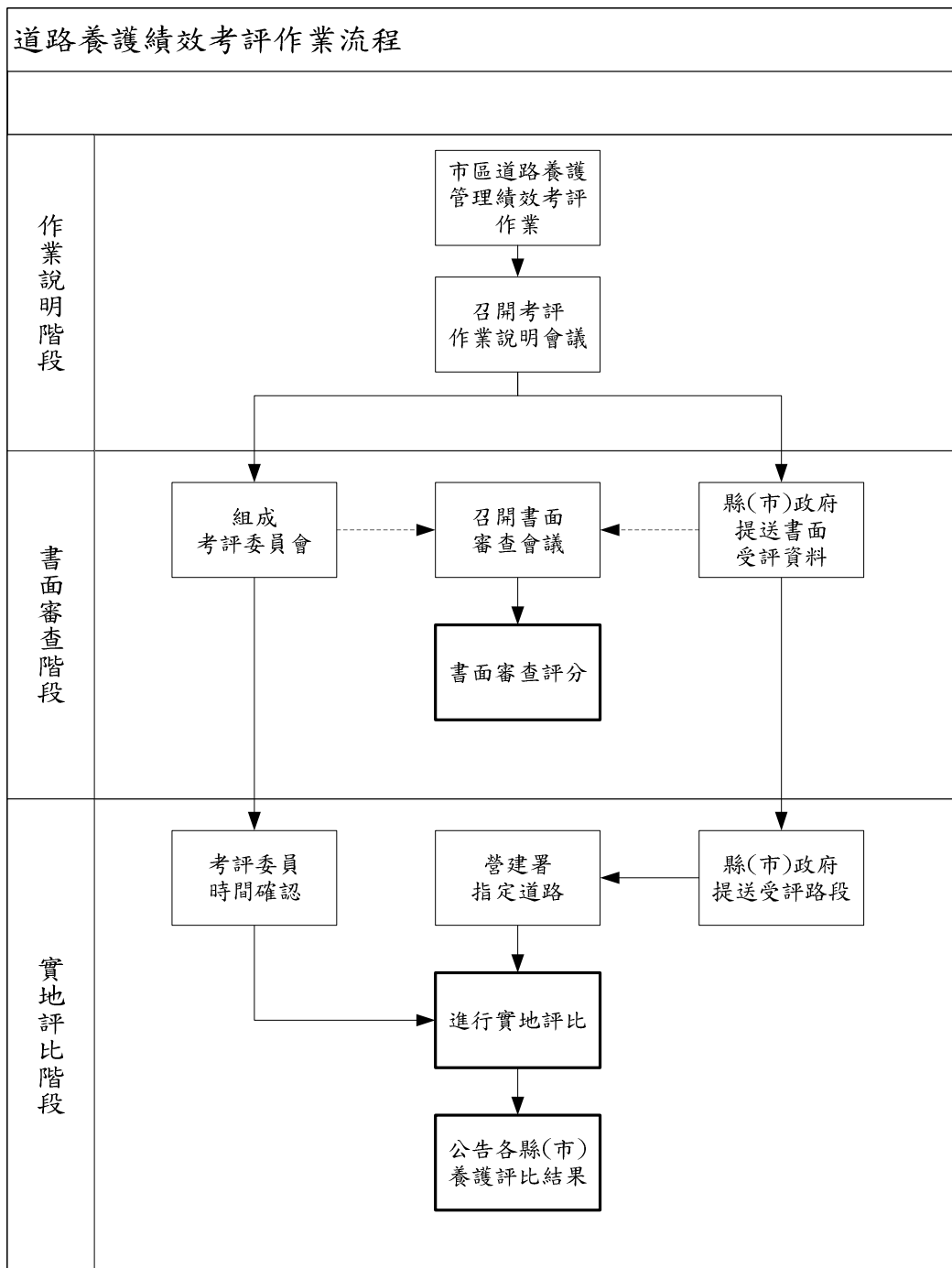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執行流程圖

1.4 具體成果

經由本計畫考評作業之執行所獲得之成果如下：

1. **引導考評作業制度化：**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分析及召開座談會參酌專家學者所提供之意見，修正考評項目、標準、權重分配及考評方式，使考評機制可確實反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推動現況，並可對其後續施政作為具有引導作用。
2.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情形：**本考評項目重點之一在於了解各縣(市)政府於行政院直撥一般性補助「基本設施」指定專款用於「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中分配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與預算執行情形，該項目可充分顯示地方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程度與管理績效。
3. **依據縣市發展特性評比：**為考量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發展型態與規模之差異及考評結果獎懲比較之公平性，依照縣（市）特性等因素將受評縣（市）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進行縣（市）間之比較分析，確實了解各類型縣（市）之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與其所需加強之項目。
4. **建立永續養護管理文化：**由考評結果得分以及建議事項，使縣(市)政府了解養護作業之成效及現有制度不足及所須改善之處，透過獎懲制度之運作促使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進而提昇市區道路品質，給予用路人安全、舒適之服務道路。
5. **提昇行政作業效率：**藉由網路平台的建置，使考評作業更具效率，歷史資料的收集，使相關作業人員有參考的依據，避免人員交接致使相關資料的疏漏，隨時檢討歷史考評記錄，作為施政改進的努力方向。

第二章 考評執行方式

考評的目標在透過考評委員的建議事項，使縣市政府了解道路養護作業之成效及現有制度需改善之處，建立一個資訊化的考評系統，由各縣市自我管控，建立一個具有地方特色的，且符合民眾實際需求的管理系統。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管理機關，重視道路養護品質以及路旁相關附屬設施之管理工作，藉由有效率的道路養護工作之進行使得市區道路發揮快速、舒適及快速之服務目標。

以下說明本年度考評執行方式包括：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養護管理績效評比作業實施、養護管理績效評比資訊系統、建立道路養護績效指標 KPI。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

依據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程序之規劃，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概分為三個工作階段，分別是評估階段、施工階段及考核階段，由輔助單位之標準作業程序，整合道路養護管理系統及工程管理系統，共同建立完善的道路養護作業自動化機制，以下分別就各工作階段之作業整合，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說明其流程內容。

一、評估階段：

依據輔助單位執行自動化養護鋪面評估作業，提出道路維修需求，結合道路養護管理系統之資料收集與分析，與工程管理工程系統之計畫經費管控，以成立養護工程案件，作為施工階段的準備。

二、施工階段：

成案後之養護工程案件，輔助單位進行設計、發包、施工、結案之管理，道路養護管理系統負責例行性養護作業管理，工程管理系統以「工程登記冊」為工程之共用相關資料進行收集。

三、考核階段：

道路養護管理系統提供系統功能，以匯集由輔助單位所建立之養護工程案件完整資料，及養護案件執行成果的現地評比結果等資料，

與工程管理系统之工程案件養護經費管理整合，完成養護績效評比作業的自動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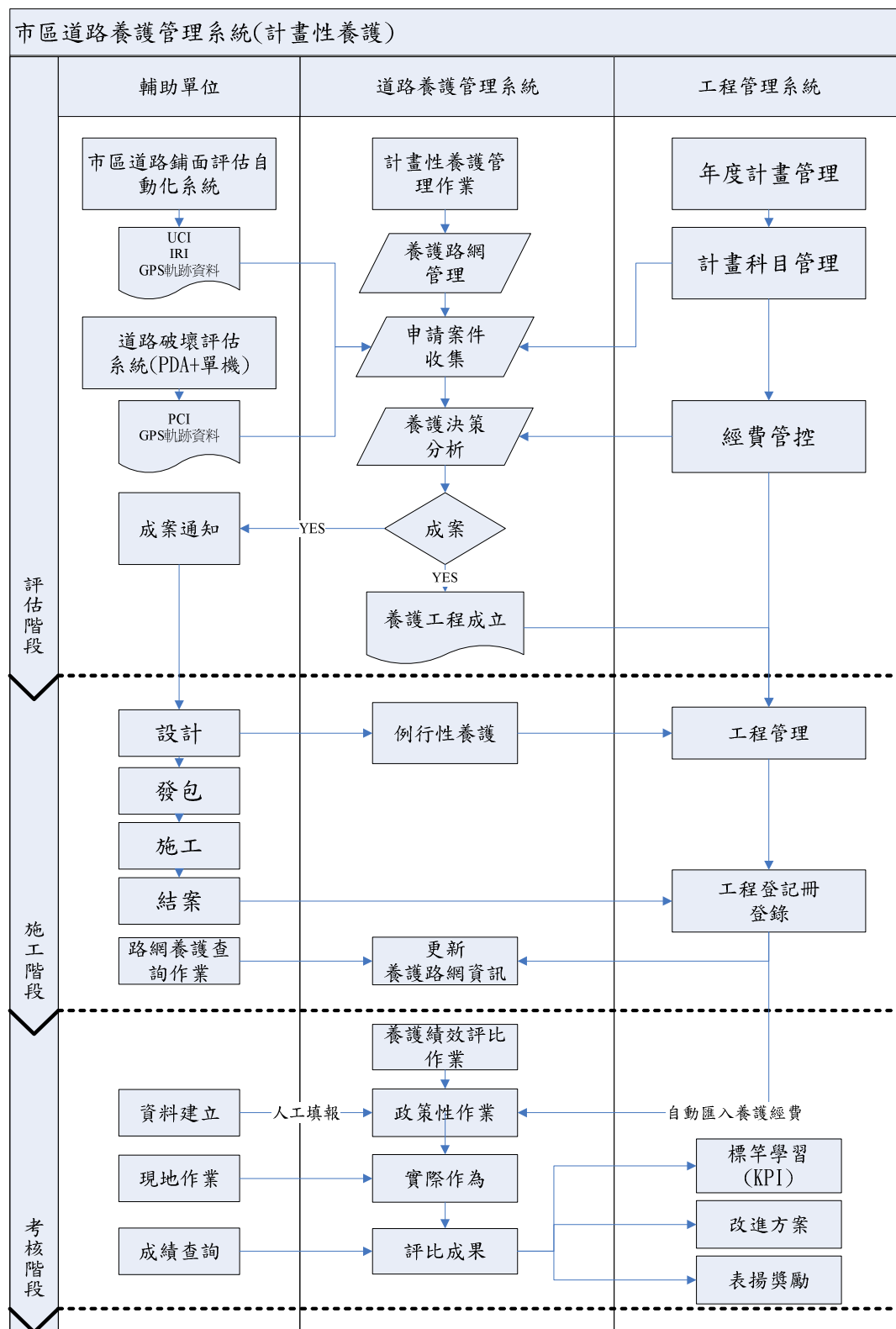


圖 2-1 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整合流程圖

2.2 考評制度說明

養護評比作業程序之規劃主要基於正確性、公平性，並考量政策執行之延續性，以能確實達成反映各縣（市）於市區道路養護成效為主要目的。

內政部營建署在市區道路的管理維護法令中有關市區道路養護作業內容，載明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涵蓋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養護、使用、管理及經費籌措。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其在縣轄區內者，得由各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經上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工程機構，經常辦理道路修築、改善及養護事項。並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將上一年度轄區內道路行政及建設情形，彙編報告，呈送內政部備案。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評比作業，參酌上年度所訂定的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程序，配合作業單位開發之資訊系統，規劃計畫執行內容說明如下：

2.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說明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為符合制度變遷並與時俱進，自民國 91 年頒訂起歷經 5 次修訂，讓整體作業程序得以逐步標準化及合理化。各次修訂歷程，詳如表 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歷程表。

表 2-1 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修訂歷程表

修訂次數	頒定日期	頒定文號	參與單位
---	91.01.11	營署道字第 09129003790 號函	內政部營建署 首次要點發布
1	96.08.02	營署道字第 0962912312 號函修訂	內政部營建署 中國生產力中心
2	97.06.23	營署道字第 0972910727 號函修訂	內政部營建署 中國生產力中心
3	98.08.25	營署道字第 0982916448 號函修訂	內政部營建署 中國生產力中心
4	99.08.23	營署道字第 0992196298 號函修訂	內政部營建署 中國生產力中心
5	100.08.03	營署道字第 1002913609 號函修訂	內政部營建署 中國生產力中心

鑑於考評執行要點已漸趨於成熟，且為配合本年度所進行之修訂得以透過領域內之專家、學者進行審閱，促使本考評執行要點更臻於完善，於 100 年 6 月 16 及 7 月 1 日分別召開二次專家學者會議，詳如附件一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執行要點(修訂稿)審查會議簡報資料。

經由二次專家學者會議，委員提供之意見修訂執行要點，營建署於 100 年 8 月 3 日營署道字第 1002913609 號函頒定修定後之執行要點內容，本次修定重點為微幅調整考評作業，並透過考評項目內容的詳細說明，縮短考評作業的時程及維持考評委員評分的一致性，詳如附件二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手冊修訂說明，修正方向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考評範圍及對象

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臺南、臺中縣市合併及新北市升格為直轄市。相關考評範圍及對象，配合地方制度法之行政區域調整修正，以符合實際區域劃分方式執行，且相關法令的考評項目，依據考評範圍及對象

的不同亦一併修正與調整。

因應地方行政區域的調整，且減少重複考評路線的提報作業，本年度的道路選取模式，建議考量以都市範圍面積或行政區人口規模達一定規模以上進行年度道路現地考評之選取依據。

(二)考評分區

目前考評分區之規劃，係依據地緣及營建署各區工程處業務轄區範疇分為三區，分別為：北區、中區及南區。其中共包含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其分區方式及所含縣（市），亦依據新制地方制度法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三)考評內容及方式

考評內容依「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評估表」所訂項目為原則，但若該年度具有政策重點執行項目時，可依據「評分表」規定調整權重，且得依其執行計畫，將所得結果與本考評作業合併計算。

重新檢討「政策作為評估表」及「實際作為評估表」考評項目之內容說明。其中「實際作為評估表」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中之 B1-1 及 B1-2 本年度增列「無相關佐證資料」之勾選，請考評單位於填寫相關數據時務必一併提供佐證資料供委員參考；另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中之 B5-1 及 B5-3 增列「無需設置」之勾選，請考評委員於現地考評時依考評路段之路況，當場決議此考評項目是否需設置，以達到給分之一致性與公平性。

(四)考評獎勵

本作業於 100 年度市區道路考評作業研討會中，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的績優單位，舉行頒授獎牌及錦旗之公開儀式。本年度執行要點之考評獎懲，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調整修正，明訂對於考評等第為甲等以上之單位，給予公開表揚，並針對前三名單位頒授獎座以資鼓勵。另針對受評單

位，其考評等第連續二年有持續進步者，予以增設進步獎狀，以資鼓勵。

2.2.2 本期考評方式與時程

本考評以「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方面評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作為，並以 40%（政策作為）與 60%（實際作為）權重加總分數代表其整體表現。

「政策作為」部分由各受評縣（市）依據評分表自評應得分數並檢具相關資料以佐證，並邀集各縣（市）主辦單位召開三場政策作為書面審查會議，分別為中區(100 年 9 月 5 日)、北區(100 年 9 月 9 日)、及南區(100 年 9 月 14 日)，會議相關資訊如表 2-2 所示。會中由各縣（市）進行簡報，就其政策作為提出說明，再由考評委員就其所提供資料與簡報呈現內容輔以作業單位書面檢核結果進行評分。

表 2-2 政策作為審查會議相關資訊

場次	辦理日期	審查時間	會議地點	委員數	受評縣(市)
第一場	100.09.05 (一)	上午 09:30	署中工處會議室	7 位	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共 7 縣市。
第二場	100.09.09 (五)	上午 09:30	署本部會議室	7 位	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共 6 縣市。
第三場	100.09.14 (三)	上午 09:30	署南工處會議室	7 位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共 7 縣市。

「實際作為」則由考評委員於排定考評當日至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現地考評評分表內容進行現地勘查並評分。縣（市）政府方面則由承

辦單位派員陪同，協助考評作業之進行。

本年度現地考評作業行程安排，自 10 月 3 日高雄市開始，至 11 月 7 日完成考評作業全部結束，共計約五個星期。各縣市現地考評時程排定原則，主要考量各區考評委員時程規劃，每週安排北、中、南、東四區各一縣市，作為受評縣市，並保留一日作為排程緩衝，提供作業單位安排考評委員出席狀況的彈性調整。實際現地考評時程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實際作為現地考評相關資訊

直轄市、 縣(市)	考評 日期	受評行政區	委員組成	
			營建 署	外聘 專家
高雄市	10/3	苓雅區、鹽埕區、旗津區、大社區、岡山區	1	4
臺北市	10/4	大同區、大安區、士林區、北投區、文山區	2	4
臺南市	10/5	中西區、東區、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	2	4
澎湖縣	10/6	馬公市	2	3
臺中市	10/11	中區、北區、潭子區、沙鹿區、大甲區	3	4
嘉義市	10/12	東區、西區	2	4
新北市	10/13	新店區、土城區、三重區、泰山區、林口區	2	4
南投縣	10/17	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集集鎮、竹山鎮	3	4
基隆市	10/18	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安樂區、暖暖區	2	4
新竹縣	10/19	竹北市、新豐鄉、芎林鄉、竹東鎮、北埔鄉	2	4
嘉義縣	10/20	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大林鎮、布袋鎮	2	3
新竹市	10/24	東區、北區、香山區	3	4
彰化縣	10/25	彰化市、員林鎮、田尾鄉、溪州鄉、竹塘鄉	2	4
花蓮縣	10/27	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	2	3
屏東縣	10/28	屏東市、九如鄉、潮州鎮、東港鎮、新園鄉	2	4
桃園縣	10/31	中壢市、平鎮市、龍潭市、龜山鄉、蘆竹鄉	3	4
雲林縣	11/1	大埤鄉、褒忠鄉、臺西鄉、麥寮鄉、古坑鄉	2	4
臺東縣	11/2	臺東市、池上鄉、成功鎮	2	3
宜蘭縣	11/3	礁溪鄉、羅東鎮、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	2	4
苗栗縣	11/7	竹南鎮、頭份鎮、後龍鎮、通霄鎮、苗栗市	2	4

2.2.3 考評委員之遴聘

本年度考評作業營建署遴選考評委員原則，以道路養護專業背景的專家學者為優先考量，藉由考評委員的知識學能長才，提供縣市政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的正確方向。

以下為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考評委員之遴選原則：

(一)考評委員共計聘任 7 人，由內政部營建署遴選聘任。

(二)營建署指派其中一名為召集人，全數委員名額安排如下：

(1) 內政部營建署本部人員 2 名

(2) 區工程處工程司 1 名

(3) 外聘學者專家（含中央部會相關主管機關代表）4 名

(三)考評委員出席書面審查會議及現地考評時，除召集人如不克出席

時，可由主辦單位另行指派外，應親自為之，不得指派代理人。

配合評比作業的展開，於各區延聘大專學院土木學系相關專業學術人員、具道路養護豐富經驗之專家及營建署駐地分隊長以上人員協助評比作業，本(100)年度參與本次考評外聘委員名單如下表 2-4 所示：

表 2-4 外聘考評委員名單

姓名	服務單位
彭保華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科長(退休)
郭彥樑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科長(退休)
陳艾懃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張家瑞	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林世洪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柴希文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與環境工程系
陳浩賢	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炳森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教授
劉述舜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張智元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徐登文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教授
王劍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陳建旭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
蔡攀鰲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系(退休)
楊士賢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王裕仁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
陳偉全	高苑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黃忠發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系
林國良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
黃隆昇	樹德科技大學運籌系

2.2.4 實際作為受評行政區與道路選取方式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作業，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等行政區選取，各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說明如下：

(一) 行政區選取原則：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則上抽選 5 個行政區（鄉/鎮/市/區）受評，一定規模以上之人口數（本年度建議以 3 萬人口數）以上之行政區至少選取 3 個。惟各縣（市）內行政區數少於 5 個或一定規模以上之人口數行政區不足 3 個者，其行政區全數選取。有關選取之作業流程如下圖 2-2 現地

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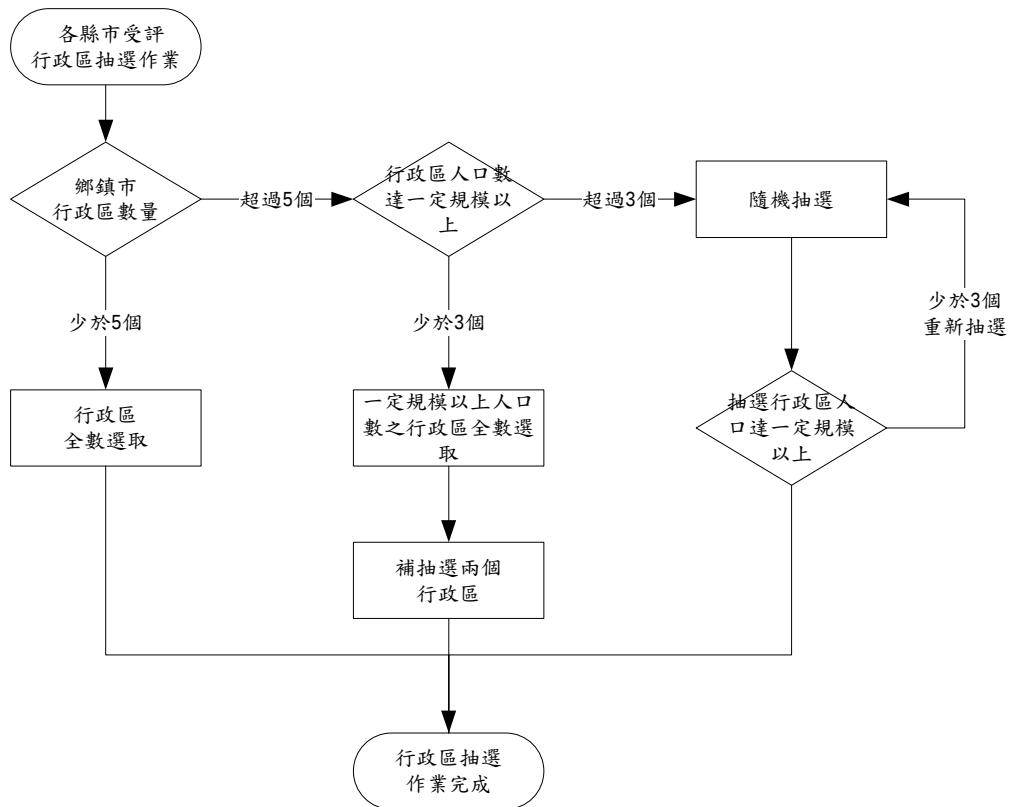


圖 2-2 現地考評行政區選取作業流程圖

(二) 受評行政區道路選取原則：

- (1) 受評道路優先選取以各縣(市)行政區中接受營建署以前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及「市區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經費補助闢建或養護之道路為原則。
- (2) 各受評行政區中共選取 10 條受評道路，其中 5 條道路由縣(市)自提，另 5 條道路由營建署指定；若縣(市)自提道路不足 5 條者亦由營建署指定道路補足。
- (3) 受評道路路寬達 12 公尺以上者應過半數，每條道路長度以 500 公尺以上為原則。

(三) 受評道路路段選擇：

實地考評時由考評委員召集人，於各受評道路指定考評路段之起迄位

置，每一考評路段長度以不少於 200 公尺為原則。考評路段之選擇，以能充分反應本考評目標為優先考量。

各縣市在主辦單位指定期間內，於「養護管理績效評比系統」中提報受評轄區路段，除縣市自選外，主辦單位再依提報路段抽選受評道路，並於考評當天提供予受評單位，以利考評路段之行程規劃，建議之受評路段表請參考表 2-5 現地考評受評路段表(樣張)。

表 2-5 現地考評受評路段表(樣張)

日期/星期	縣市	受評 轄區	考評道路	
			自選	營建署抽評

2.2.6 KPI 績效指標考評項目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計畫所進行之市區道路養護基本資料調查結果統計，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現況之人力、財力、養護面積作為資料調查來源，參考前述各國之道路養護計畫評估標準，將實際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後歸納以下 6 項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KPI)，分別是：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養護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養護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藉由各績效指標(KPI)，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的資源投入，與資源應用狀況，以反映出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道路管理實際狀況，各指標計算公式及使用意義說明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No.	指標名稱	單位	計算公式	指標意義
1	每人負責養護面積	M ² /人	養護面積(M ²) ÷ 負責養護工作人數	人力配置合理性
2	每養護面積之預算費用	元/M ²	總預算金額(元) ÷ 養護面積(M ²)	預算金額編列合理性
3	每養護面積之實際費用	元/M ²	總實際支出金額(元) ÷ 養護面積(M ²)	支出金額使用合理性
4	養護替代率	%	(年實際養護總面積 ÷ 所轄道路總面積)%	道路養護循環週期及其合理性
5	經費使用率	%	(養護支出金額 ÷ 養護預算金額)%	養護費用使用合理性
6	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	道路災害準備金÷ 養護預算金額	災害準備提撥合理性

道路養護績效指標 (KPI) 的用意，希望藉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養護管理狀況的資料收集，累積各單位作業執行的狀況，藉此瞭解其困難之處，作為調整預算資源的依據。

本年度道路養護績效管理指標 (KPI) 內容，規劃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考核資訊系統上線上填報，以期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能重視 KPI 績效指標的填報，因此在『政策作為』的『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中，考評項目內容分別為：『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及『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縣（市）政府預算亦另編列辦理市區道路養護計畫經費』及『A4-3 管理績效指標填報狀況』，作為填報狀況的考核。

2.2.7 評比項目缺項處理原則

委員執行考評時，若遇情況與考評內容欄之說明均不相符，得視情況

於備註欄說明並給予合適分數；目前新增之管理指標縣市政府必須據實填報，無缺項問題；若於現場考評時無考評項目者則勾選「無此項」，對於無該考評項目（以下簡稱缺項）時，採表列方式處理，請參考表 2-7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表 2-7 考評項目缺項處理原則表

主項目	編號	評估項目	權重	缺項內容	處理原則
政策作為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16.2 %	(1) A1-1、A1-2 (2) A1-3	(1) 採原則二。 (2) 縣採原則二， 市採原則一。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19.8 %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7.0 %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7.0 %	(1) A4-2、A4-3 (2) A4-1	(1) 採原則二。 (2) 縣採原則二， 市採用原則一。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0 %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實際作為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14.4 %	任何一項	縣採原則二， 市採原則一。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20.7 %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B3	人行道設施	15.3 %	由當年度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分數代入。	
	B4	排水設施	20.7 %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18.9 %	(1) B5-1、B5-3 (2) B5-2	(1)採原則一。 (2)採原則二。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10.0 %	任何一項	採原則二
註： 原則一：依同一層級其他項目配分（權重）比例將該項目配分（權重）分攤至其他項目。 原則二：該項目配分（權重） 不得 分攤至其他項目。					

2.2.8 考評結果獎懲建議

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範圍為全國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與地方配合款比例區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和「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分別評定出各類型執行績效最優及最差之縣（市），依據所定之獎懲標準及內容，激勵各縣（市）提升市區道路養護水準。

(一) 考評縣市特性分類

研究單位將全國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等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本期考評結果其分類方式如下：

- (1)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為直轄市、準直轄市及省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桃園縣等 9 個縣市。
- (2)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為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包含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 3 個縣。
- (3) 城鎮型：其分類原則為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縣。

(二) 建議獎懲標準及內容：

為避免本考評流於形式化及提高縣（市）首長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重視，本年度依據考評執行要點，所建議之獎懲標準及內容為：

- (1) 第一名：考評分數計算後為第一名單位，公開表揚並頒予第一名獎座。
- (2) 第二名：考評分數計算後為第二名單位，公開表揚並頒予第二名獎座。
- (3) 第三名：考評分數計算後為第三名單位，公開表揚並頒予第三名

獎座。

(4) 績優單位：考評分數達甲等以上，公開表揚並頒予錦旗一面。

(5) 進步獎勵：配合本年度考評執行要點之修訂，公開表揚並頒予錦旗一面。

另依據執行要點，各年度考評成績可列入下一年度營建署主辦各項計畫型補助經費分配參考，且營建署亦將考評成果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考。

2.3 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系統

本年度市區道路考評作業的主要工作係建立市區道路評比系統，將考評作業的所有相關作業資訊化，提供的系統功能包括：評比道路提報、審查資料上傳、考評委員排程、評比項目設定、評比成果記錄、評比成果查詢及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等，作為後續執行年度考評作業的應用平台。

考評系統功能方面，本中心將依據考評手冊之規定進行相關作業及參數的修正工作。

2.3.1 績效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依據市區道路養護考評作業執行要點，本年度結合資訊系統的開發，以考評作業主辦機關營建署、縣（市）政府及資訊系統之間互動的觀點，歸納整理考評作業流程，如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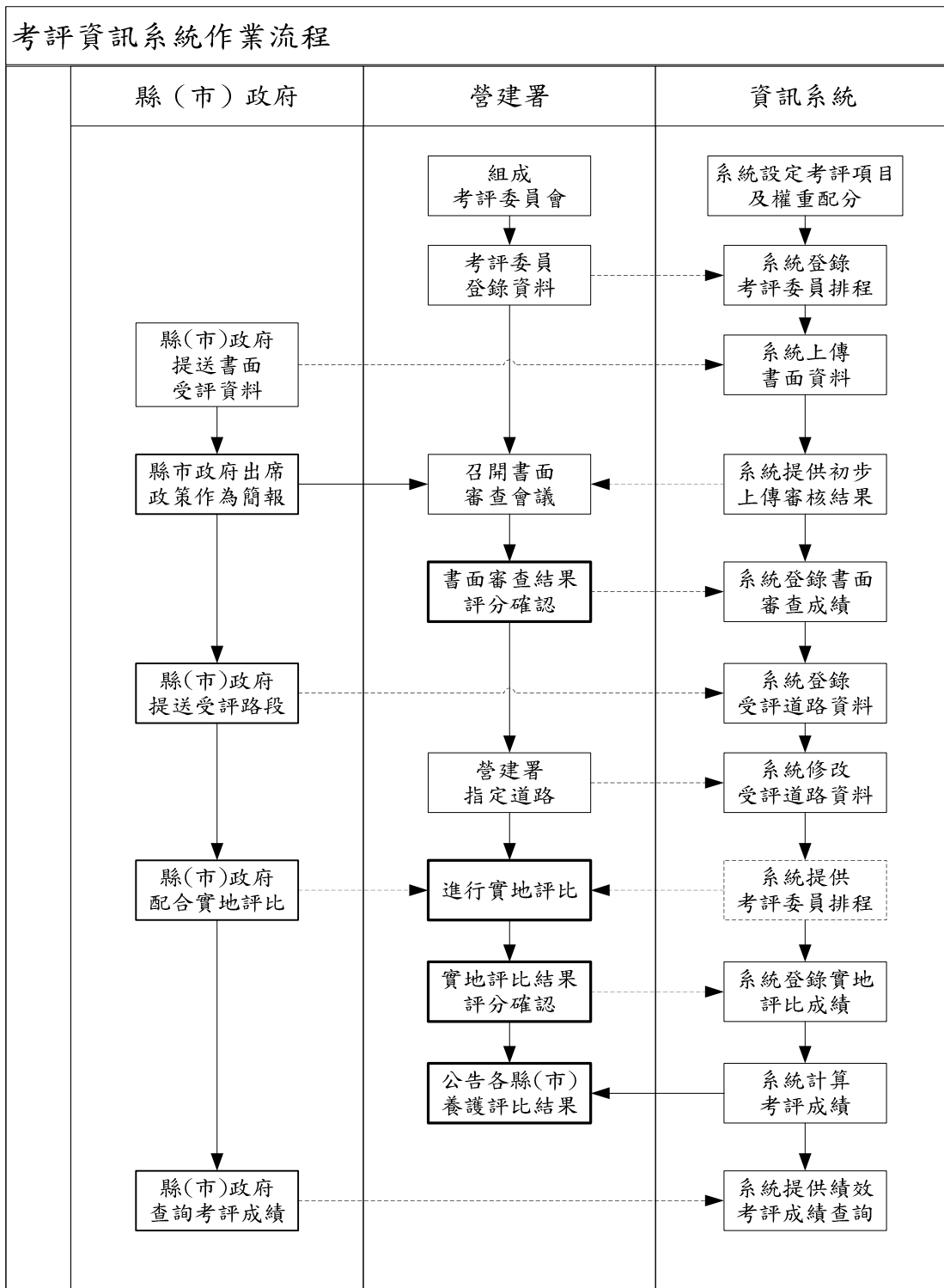


圖 2-3 考評資訊系統作業流程

2.3.2 考評項目及權重配分設定

目前系統以「政策作為」、「實際作為」主要項目作為考評項目設定依據。系統架構之功能設計以可彈性設定評比項目增減，並隨時調整評比項目的權重分佈，為設計開發的重點。請參考圖 2-3-2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及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編號	項目編號	考評項目	權重	維護
A1	1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	3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2	是否已訂定道路管線挖埋管理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	2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3	是否已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	2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4	是否已訂定人行道（含無障礙設施部分）改善計畫或相關辦法	30	詳細修改 刪除
A1	5	是否制定標示雙語化之執行計畫或辦法	30	詳細修改 刪除
A2	1	是否已編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之執行辦法或規則	20	詳細修改 刪除
A2	2	是否已編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畫之制定項目與內容	40	詳細修改 刪除
A2	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計劃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	40	詳細修改 刪除
A3	1	是否已有建立道路巡查制度	40	詳細修改 刪除
A3	2	是否有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	40	詳細修改 刪除

本頁資料筆數 10

圖 2-4 評比項目內容設定操作畫面

「管理指標」此一項目之主要評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行政資源及經費的應用是否恰當？是否針對養護作業提供完善的管理機制？因此評估項目包括：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養護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養護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等六項管理指標，設定於系統中收集各縣市政府所填報的資料。

「政策作為」此一項目之主要評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是否針對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行政制度，因此本項目主要探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所轄之市區道路是否訂定相關法令以推行養護工作、是否針對未來一年制訂養護及定期鋪面績效調查計畫；是否針對養護工作之進度、施工驗收以及執行績效進行控管，以及養護經費之來源及使用是否妥當，並探求

其經費分配及應用之機制。

「實際作為」：本項目主要針對市區道路整體養護作業績效進行評估，包含『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人行道設施』、『排水設施』、『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及設施』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六個次要項目。

圖 2-5 評比項目細部設定操作畫面

2.3.3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

各縣市政府透過系統 WEB 介面，上傳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簡報會議資料，對於作業方式有疑問之使用者，可即時透過線上文件方式，取得協助說明，管理單位也可即時掌握統計資料上傳狀況，藉由網路之便捷，提供無紙化環境，也減少公文往返的曠日廢時，減輕主辦單位及配合地方政府的行政負擔。請參考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編號	考評項目	99年度內容	100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說明欄(說明欄上傳以一個檔案為限)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A1-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 進行修訂 ☐ 已訂定 ☐ 進入送審 ☐ 進入研擬 ☐ 無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瀏覽 上傳檔案
	A1-2 道路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 進行修訂 ☐ 已訂定 ☐ 進入送審 ☐ 進入研擬 ☐ 無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瀏覽 上傳檔案
	A1-3 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 進行修訂 ☐ 已訂定 ☐ 進入送審 ☐ 進入研擬 ☐ 無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瀏覽 上傳檔案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A2-1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訂定	☐ 已訂定 ☐ 研擬中 ☐ 未訂定 ☐ 其他(請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	☐ 進行修訂 ☐ 已訂定 ☐ 進入送審 ☐ 進入研擬 ☐ 無	點選已訂定者，請提供法令名稱、公布日期及內容影本。 點選研擬中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瀏覽 上傳檔案
	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	☐ 有先期計畫 ☐ 無先期計畫	☐ 有先期計畫 ☐ 無先期計畫	點選「有先期計畫」者，請提供計畫名稱及內容影本。 點選「無先期計畫」者，請說明完成期限。 瀏覽 上傳檔案

略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 ☐ 部份完成 ☐ 未改善	回應表下載 (另一回應表下載)	點選「全部完成」或「部份完成」者，請提供上一年縣市政府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說明資料。 (僅上傳回應表即可) 瀏覽 上傳檔案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B1-1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部份)	市區道路養護經費百分比 %		請提供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辦理道路市區道路養護工程項目等資料(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及縣府自行管養都市計畫區外鄉道部份)。 瀏覽 上傳檔案
	B1-2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不含道安經費及委託公路總局代養縣鄉道部份)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 %		
B2 道路指標與平坦度	B2-3 以鋪面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密建立	☐ PCI ☐ 平坦度指標 ☐ 均無	回應表下載 (另一回應表下載) 附件下載 (另一附件下載)	請提供該區鋪面指標資料影本。 瀏覽 上傳檔案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 全部完成 ☐ 部份完成 ☐ 未改善	回應表下載 (另一回應表下載) 附件下載 (另一附件下載)	點選「全部完成」或「部份完成」者，請提供上一年縣市政府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說明資料。 (僅上傳回應表即可) 瀏覽 上傳檔案

圖 2-6 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填報畫面

2.3.4 受評道路登錄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透過系統，填報現地評比作業之受評行政區受評道路基本資料，考評委員再依據所提供的資訊，進行篩選、評估，選取符合條件且具代表性的道路，作為現地考評的受評道路。請參考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KPI 資料登錄		審查資料上傳		受評道路提報作業																			
轄區承辦人員資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行動																							
考評道路資料：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道路名稱</th> <th>道路起迄點</th> <th>道路長度 (M)</th> <th>道路寬度 (M)</th> <th>最近辦理養護年度</th> <th>是否為三年內新闢道路</th> <th>營建署補助計畫名稱</th> <th>縣府指定受評道路</th> <th>處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td> <td> </td> <td>☐</td> <td>新增</td> </tr> </tbody> </table>						道路名稱	道路起迄點	道路長度 (M)	道路寬度 (M)	最近辦理養護年度	是否為三年內新闢道路	營建署補助計畫名稱	縣府指定受評道路	處理						☐		☐	新增
道路名稱	道路起迄點	道路長度 (M)	道路寬度 (M)	最近辦理養護年度	是否為三年內新闢道路	營建署補助計畫名稱	縣府指定受評道路	處理															
					☐		☐	新增															
填表說明： 一、各縣市組抽選受評 5 個鄉、鎮、市、區，每一受評轄區填報 5 條市區道路（合計 25 條）。 二、填報道路以營建署曾以「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交通建設計畫」、「市區道路養護」等計畫補助辦理開闢完成之道路為優先（參考營建署市區道路美觀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第二點）。 三、各縣市受評道路寬度達 12 公尺以上車道總半數（至少 13 條），如路寬 12 公尺以上道路不足得以路寬 12 公尺以下道路填報。 四、請縣市政府依受評轄區現地考評順序填報。																							
儲存																							

圖 2-7 受評道路提報操作畫面

2.3.5 考評結果資料輸入

透過系統輸入各路段的「政策作為」及「實際作業」成績，系統會依據評比內容所設定的權重值進行分數的計算。請參考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圖 2-8 評比結果資料輸入畫面

2.3.6 考評成果查詢

系統提供依據年度、縣市、排序方式進行查詢。排序方式分為「總分」、「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等條件分類。系統除提供年度評估成果外，並提供年度比較的功能。以利各縣市進行道路養護績效的評估作業。請參考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年度	縣市	書面審查	現地考評分數	總分	評分明細
094	宜蘭縣	80.58	90.02	86.24	明細資料
094	花蓮縣	82.77	83.88	83.44	明細資料
094	台東縣	80.44	84.61	82.95	明細資料
094	桃園縣	86.64	78.7	81.87	明細資料
094	嘉義市	80.94	81.26	81.13	明細資料
094	台中市	79.79	81.95	81.09	明細資料
094	彰化縣	78.54	80	79.42	明細資料
094	台北縣	83.15	75.09	78.31	明細資料
094	屏東縣	76.34	79.23	78.08	明細資料
094	基隆市	65.26	85.04	77.13	明細資料

圖 2-9 評比成果查詢畫面

2.3.7 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動畫教學

系統利用網路無遠弗屆的資料存取便捷性，透過使用者權限管控，可提供遠端使用者安全地進行輸入及查詢操作，並針對考評作業的問題，提供完整的線上說明文件，及系統操作動畫教學。請參考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圖 2-10 線上說明網頁畫面

第三章 考評結果綜合比較

100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共計考評全國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5 個直轄市包括，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3 個省轄市包括，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12 個縣包括，桃園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由各縣市考評成果表現，依據項目別考評結果綜合比較，橫向比較各受評單位於每項考評準則中之相對表現，並綜合比較每一項目間之差異，針對與前期相同或相近之各項目進行本年度與前期考評結果之縱向比較，以了解考評結果之差異。

3.1 本年度考評結果

本年度考評結果按總分排序如表 3-1 所示。考評結果綜合分析將於本章及後續章節進行詳細說明。

3.2 政策作為

政策作為考評目的在於了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法規、制度面之完成情形，評定準則包括「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五項，其評估內容、配分與各縣（市）表現等說明如後。

表 3-1 各縣（市）考評結果列表

縣市別	型態別	政策作為 得分(40%)	實際作為 得分(60%)	總分
臺北市	都會型	95.38	95.02	95.17
臺南市	都會型	94.58	89.55	91.57
桃園縣	都會型	91.52	89.82	90.50
宜蘭縣	城鎮型	91.21	89.88	90.41
高雄市	都會型	89.33	89.59	89.49
新北市	都會型	94.49	84.81	88.68
臺中市	都會型	93.75	82.22	86.83
基隆市	都會型	89.05	83.98	86.01
苗栗縣	城鎮型	86.19	84.88	85.40
南投縣	城鎮型	86.38	81.50	83.45
嘉義縣	城鎮型	89.05	78.66	82.82
花蓮縣	偏遠及離島型	82.14	83.22	82.79
澎湖縣	偏遠及離島型	84.53	81.47	82.69
新竹市	都會型	77.84	82.11	80.40
新竹縣	城鎮型	77.59	81.66	80.03
屏東縣	城鎮型	86.93	75.24	79.92
彰化縣	城鎮型	85.40	75.80	79.64
雲林縣	城鎮型	75.51	78.27	77.16
臺東縣	偏遠及離島型	68.86	79.85	75.45
嘉義市	都會型	66.12	80.92	75.00

3.2.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本項目針對各縣（市）道路管理所需基本法令規章進行考評，包括道路管理、道路管線挖掘、及訂定考核辦法三項，A1 中各子項目中，直轄市及省轄市包括：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並未參與「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項目之評比，另臺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新北市，本年度因配合地方制度法改隸為直轄市，於考評時依受評單位所提之資料給予評分，但依要點配分標準不列入計分。詳細說明如表 3-2 所示。

表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配分 (市)
A1-1 訂定道路管理 自治條例或管理 規則	是否對所轄道路管理事項訂定自治條例 或管理規則。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 「未訂定」三個等級。	30%	43%
A1-2 訂定道路管線 挖掘管理自治 條例或管理辦 法	是否針對道路執行管線挖埋事項訂定自 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以規範管線單位於管 線挖埋前之申請與挖埋後之鋪面回填品 質等。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 「未訂定」三個等級。	40%	57%
A1-3 訂定市區道路 考核辦法	是否針對所屬鄉、鎮、市公所辦理道路養 護管理訂定考核辦法。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 「未訂定」三個等級。	30%	-

於 A1 項目各縣（市）得分如圖 3-1 所示，各縣（市）平均得分為 94.3，均高於 99 年度的 90.75 分、98 年度的 92.71 分以及 97 年度的 91.97 分，主要原因為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維護管理的自治法令制訂上已趨於完備，且部分縣（市）改隸為直轄市之故，已陸續展開相關法令之修正或調

整，以提供養護管理單位依循之標準。

其中分數達 95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基隆市、臺南市、桃園縣、嘉義市、宜蘭縣、南投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表現最佳，相較於 99 年度增加 4 縣市。其餘縣市的表現至少皆在 85 分以上，整體作為普遍獲得提升，相較於 99 年度而言，落差已逐漸縮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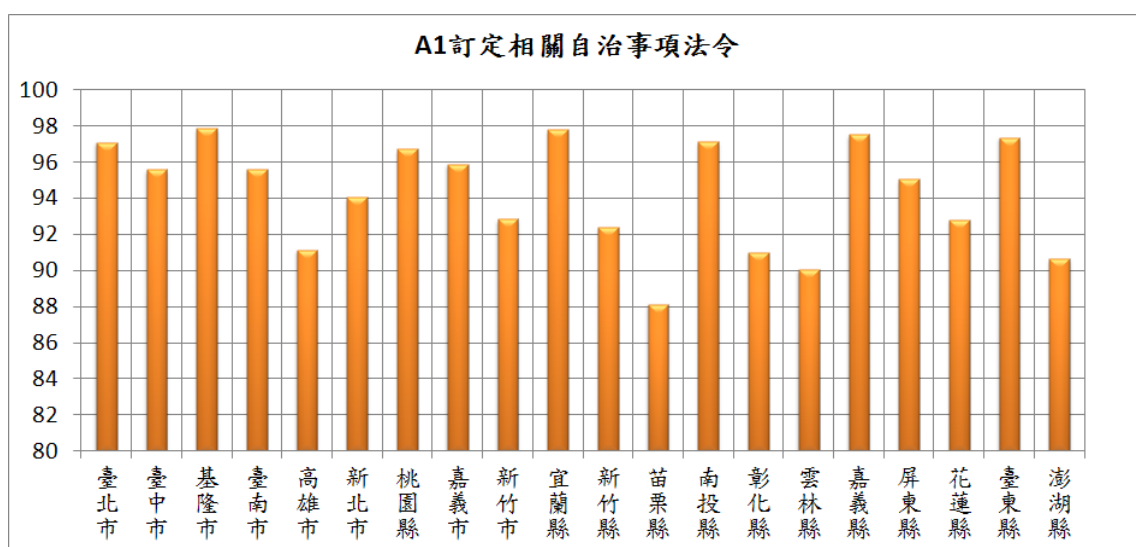


圖 3-1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縣（市）平均得分

進一步比較 A1 中各子項目得分情況可知，三項目中「A1-1 訂定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與「A1-2 訂定道路管線挖掘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辦法」二項之得分較高，較 99 年度提高 3.7 及 2.6 的得分。A1-1 項目整體得分皆高於 90 分，A1-2 項目僅彰化縣落於 80~90 分之區間，其餘縣市皆於 90 分以上。A1-3 項目，與 99 年度相比較雖大幅提升約 6.5 的得分，但仍有進步之空間。請參考圖 3-2「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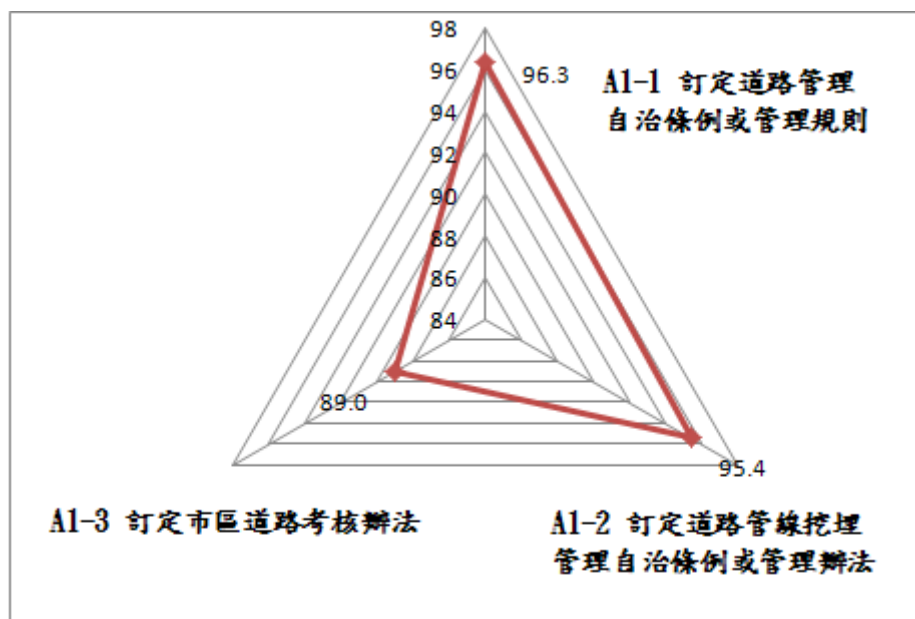


圖 3-2 「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各子項目得分

在「A1-3 訂定市區道路考核辦法」考評項目，由於直、省轄市係自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因此無需制訂相關考核辦法，本項目不列入考評。

除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屏東縣、台東縣分數均表現不錯，本年度僅苗栗縣低於 70 分，表現較不理想，不過本年度此項目平均得分為 89.04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82.49 分、98 年度的 81.38 分及 97 年度的 80.3 分，已有三年連續性的進步，顯現辦理年度績效考評作業已獲得大多數縣市的認同與支持，惟尚有部分縣(市)對於所轄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考核辦法制訂上，仍未有明確的目標，此為導致本項目得分偏低的主因。建議各縣市能持續推動考核辦法訂定，建立鄉鎮市區對於市區道路養護執行依循的機制。

3.2.2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精神為透過制度化做法，將年度養護道路依據一致標準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道路，發揮經費運用效益。本項目考評係針對各縣（市）於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時，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進行考評，包括制度內容、人員編制與前一年度執行情況等三項，詳細說明如表 3-3「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

與配分所示。

表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A2-1 訂定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	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是否擬訂先期作業計畫或訂定相關規定。 依訂定進度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20%
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	前一年度執行市區道路養護作業是否編擬先期作業計畫。 區分為「有」、「無」二者。	40%
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	是否配有專責人員執行養護作業先期計畫。 區分為「專人專職負責」、「專人兼辦」、「非固定人員兼辦」。	40%

圖 3-3 為各縣（市）於 A2 項目之平均得分，可明顯看出各縣（市）於本項表現仍有局部落差，A2 項目總平均為 81.04 分，較 99 年度 76.88 分，增加 4.16 的分數，亦優於 98 年度的 72.3 分，已連續三年持續進步。不過 A2 項目今年度為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平均總分之最低分，建議各縣（市）應確實擬定完整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以此排定道路養護之先後順序。

本年度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嘉義縣等 7 縣市。低於 60 分以下者僅有臺東縣，相較於 99 年度仍有 3 個縣（市）而言，已有大幅進步，顯示各縣（市）政府已逐漸有建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的運作機制，但仍應持續加強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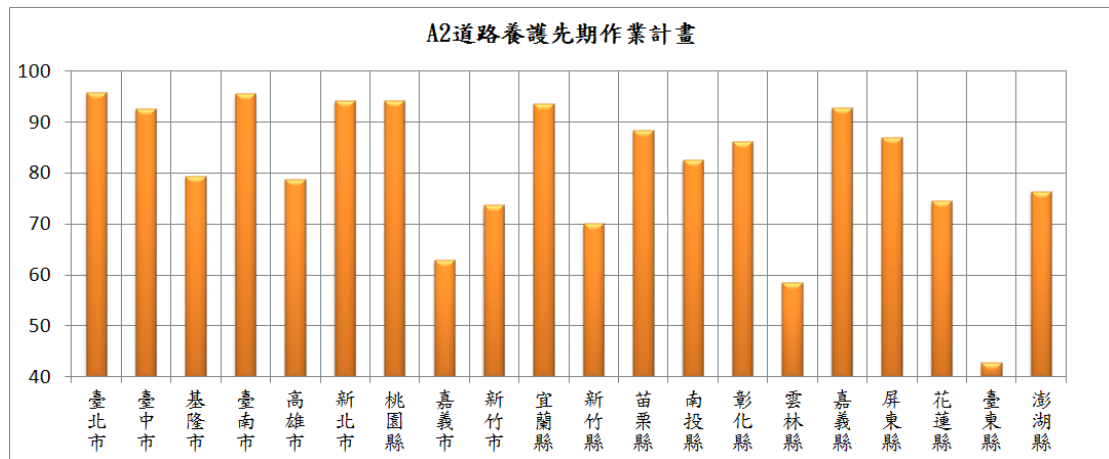


圖 3-3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縣（市）平均得分

比較 A2 項目中三個子項目可知，其分佈之方式與 99 年度同，但均為提高。而「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分數仍高於其他兩項，且以「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執行狀況」表現最差，與以前各年度狀況相同。

整體而言，A2-1 有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南投縣等 7 縣（市）均超越 90 分以上，其中南投縣表現最為突出，所提供之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內容，獲評審委員一致之認同，優於其他單位。在「A2-2 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執行情況」，臺北市與臺南縣不分軒輊，表現相當，平均得分均在 95 分以上，但此部分仍有相當落差，低於 60 分者，計有：嘉義市、新竹市、新竹縣、雲林縣、臺東縣以及澎湖縣等 6 縣市，顯示此部分縣（市）政府所提供之政策說明或簡報資料，仍無法獲得委員的認同，需持續予以加強。

在「A2-3 養護單位負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之相關業務人員執行狀況」分數明顯高於其他兩項目，臺中市在此項目獲得委員一致給予滿分的肯定，而臺東縣則低於 60 分以下，建議應針對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人員之執行狀況儘速改善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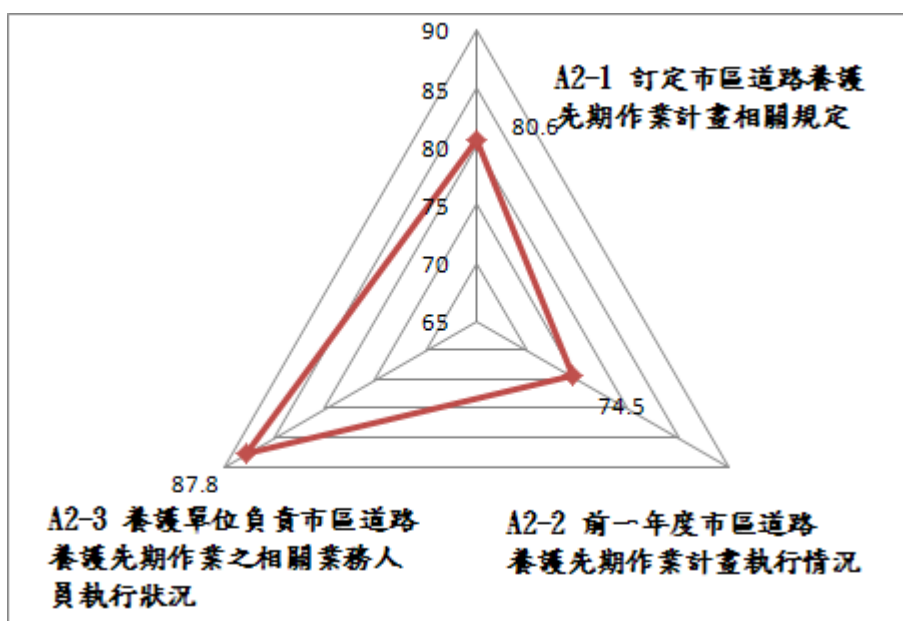


圖 3-4 「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各子項目得分

3.2.3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考評目標為得知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現況了解方式，包括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是否由專責單位彙整調查資料、及是否使用市區鋪面管理系統等三項。有系統的道路現況調查除可透過巡查制度的建立有效率的完成緊急修復工程外，亦可提供作為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擬定依據，並可分析道路損壞特性，研擬有效改善措施，將有限的道路養護經費作最有效的運用。詳細考評內容說明如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4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	了解縣（市）是否建立道路巡查制度。 區分為「已建立」、「研擬中」、「未建立」三等級。	40%
A3-2 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	調查目前對於道路現況調查資料，是否有專責業務單位進行資料整理工作。 區分為「是」與「否」	40%

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 使用	瞭解目前縣（市）是否建立鋪面管理系統。 區分為「已使用營建署之工程管理系統」、「已有自訂系統並可與工程管理系統交換資料」、「已有自訂系統但無法與工程管理系統交換資料」、「未使用任何系統」等四種。	20%
-------------------------	--	-----

本項目整體平均為 85.75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82.15 分、98 年度的 77.98 分以及 97 年度的 75.32 分，持續成長與進步。圖 3-5 為「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其中僅臺北市及臺南市維持在 95 分以上，高於 90 分以上者，計有：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南投縣等 4 縣（市）；僅嘉義市於本項目表現明顯偏低，位於 60 分左右，其餘各縣市之平均分數均超過 75 分以上，與歷年度相比皆有顯著進步，值得鼓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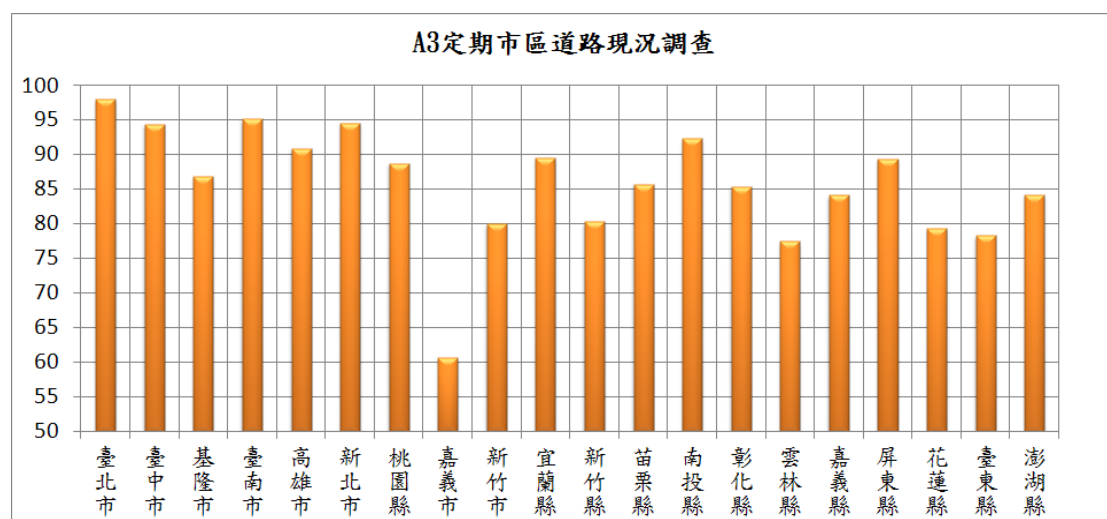


圖 3-5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縣（市）平均得分

比較「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三個子項目得分如圖 3-6 所示，可知於三個子項目中，以「A3-1 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平均達 89.77 分表現最好，其中以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桃園縣、南投縣、彰化縣等 7 縣（市）分數均達 95 分以上，相較於 99 年度增加 4 縣（市），顯示縣（市）政府在道路巡查的制度建立上已普遍獲得委員的認同。惟嘉義市在本項得分中低於 60 分以下，鑑於為民服務理念，符合民眾期待，

建議該市應重視道路巡查制度，避免與其他縣(市)之間產生明顯落差。

「A3-2 專責業務單位整理道路現況調查資料」平均分數表現優於 99 年度，本年度平均得分 86.2 優於 99 年度的 84 分，本年度有 8 個縣市達 90 分以上，雖不及 99 年度的 12 個縣市，但各縣（市）本年度在此項成績表現均有達到 60 分以上，整體表現上亦優於 99 年度，顯示各縣（市）對於成立專責業務單位已逐漸重視。

「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平均分數表現與 99 年度類同，仍低於其他各項，其平均得分 76.89 優於 99 年度的 72.5 分，亦優於 98 年度的 64.7 分，仍持續成長進步中。本項臺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宜蘭縣、南投縣、彰化縣等 6 縣市均達 90 分以上，相對於 99 年增加 4 個縣市，顯示都會型或城鎮型之縣（市）已逐漸重視建立鋪面管理系統，進而提升整體道路養護之品質，強化道路管養、維護的管理績效。惟嘉義市、澎湖縣表現未盡理想，仍低於 60 分以下，建議應適時編列相關經費或透過中央補助型計畫，籌建鋪面管理系統，以資訊化的系統進行資料的蒐集、登錄與查詢，提升行政效率。其餘縣（市）則建議持續進行相關之整合作業，促使系統臻於完善，進而提升有效的道路管養決策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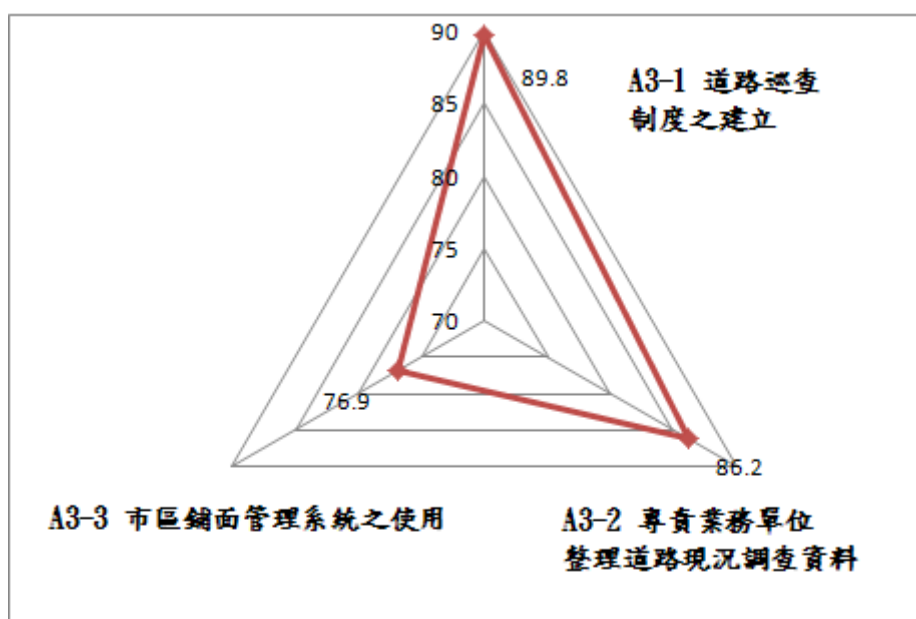


圖 3-6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各子項目得分

於道路巡查制度方面，係指例行性道路巡查作業為主，仍有部分縣(市)所提送之路平專案、民眾通報或村里長通報做為道路巡查制度內容，此乃緊急修護作業程序之一環，非屬定期巡查、例行性養護作業程序機制。另縣政府將市區道路養護工作交由各鄉鎮公所辦理，縣府如無訂定巡查制度，將難以掌握鄉鎮公所之作業方式，建議予以改善。

3.2.4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道路養護經費是否妥善利用，實為道路養護是否得以落實之關鍵，因此於考評中亦針對道路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進行了解，其中共分為二部分，A4-1 為評估各縣（市）是否訂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A4-2 為評估各縣（市）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外，是否於縣（市）政府預算中另行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不足。

A4 中各子項目中，「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項目之評比未包括省（直）轄市，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本年度亦列入計分項目，配分權重仍為 10%。

表 3-5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配分 (市)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	了解是否制定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以做為將養護經費分配給各鄉鎮市公所之依據。 區分為「已訂定」、「研擬中」、「未訂定」三個等級。	40%	-
A4-2 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	了解各縣（市）是否另行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以彌補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	50%	83.3%

經費外，縣（市）政府預算亦編列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	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之不足。 區分為「是」與「否」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	了解各縣（市）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管理的資源投入，與投入資源應用狀況，以反映出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管理實際狀況。 區分為「是」與「否」	10%	16.7%

圖 3-7 為各縣（市）於「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之得分狀況，共計 7 個縣(市)分數超越 90 分以上，均落於都會型縣（市）。惟無需分配養護經費予各鄉鎮公所之都會型縣（市）政府，在經費運用方式上與城鎮型之縣政府有相當差異，本項目個別比較各地方政府分數表現狀況。

由圖 3-7 可知各縣（市）表現有明顯落差，城鎮型之縣政府此項目表現達 90 分以上者僅有宜蘭縣，其餘皆於 60 分以上。其中，新竹縣較 99 年度表現優異，今年平均分數為 72.14 分。都會型之縣（市）政府，僅嘉義市低於 60 分以下，較 99 年度大幅滑落，請予以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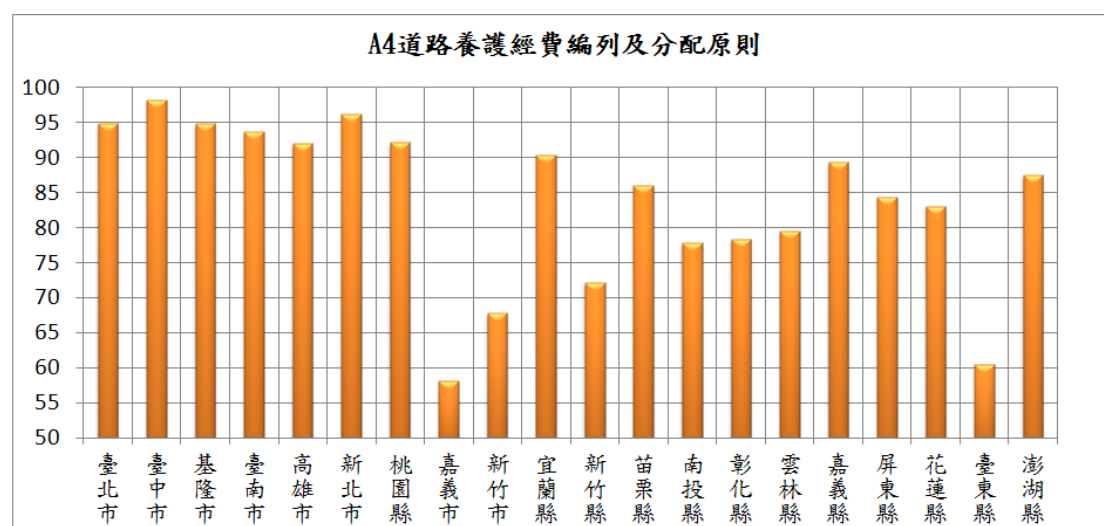


圖 3-7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縣（市）平均得分

「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於縣方面有 40%之配

分，在市的方面因所屬市區道路均為市府自辦養護，該項目無評分其分數計入 A4-2 及 A4-3 項目。此項目本年度平均分數為 78.88，相較於 99 年度的 76.3，有略微提升，顯示縣政府已逐漸重視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而將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予以編列之公務預算使用，但仍有少數單位仍未積極著力建立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制度，建議加以改善。

A4-2 項目，平均分數為 86.75，較 99 年度 85.8 分高，仍低於 98 年度的 89.8 分，其中嘉義市、臺東縣低於 60 分以下，其餘縣（市）均在 70 分以上。請嘉義市、臺東縣儘速予以積極改善其養護經費制度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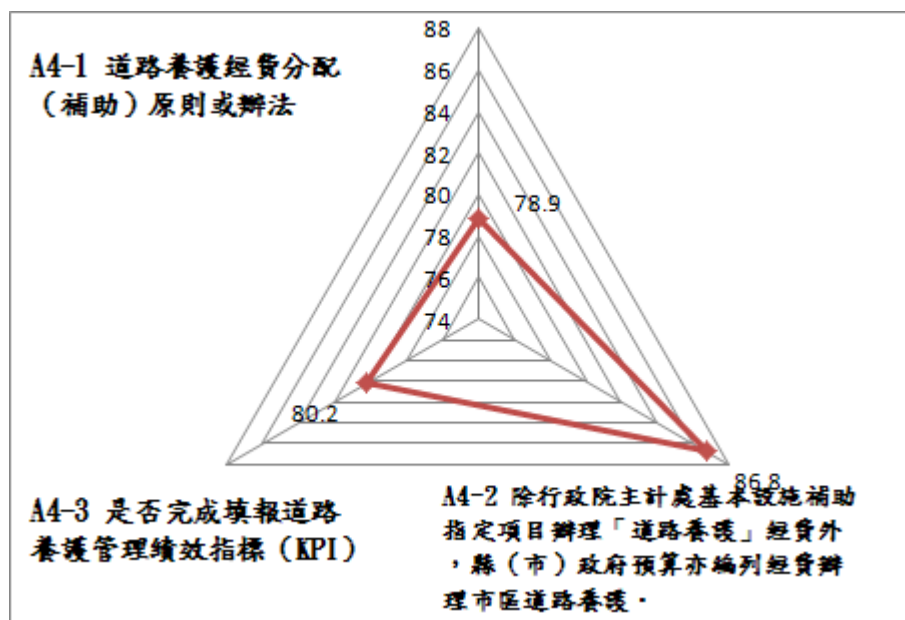


圖 3-8 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各子項目得分

「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主要以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現況之人力、財力、養護面積作為資料調查來源，參考前述各國之道路養護計畫評估標準，將實際匯集資料加以分析後歸納以下 6 項市區道路養護作業績效指標（KPI），分別是：每人負責養護面積、每養護面積之預算費用、每養護面積之實際費用、養護替代率、經費使用率、災害準備金提撥比例。

本年度「A4-3 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評分項目，分配 10% 權重計分，並記錄各縣市填報資料作為分析參考，俾使各縣市充

分瞭解本調查項目指標意義，以反映各縣市政府的道路維護管理實際狀況。此項目僅新竹市未予以填報，影響整體成績。請該市日後予以改善並重視本項資料填報、收集作為。

3.2.5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主要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為目的，因此考評後各縣市政府的檢討改進，才是考評工作的主要重點，為落實監督，瞭解各地方政府考評建議的改善狀況，延續自 99 年度將前次評估改善建議全數納入「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項目之評比，本年度仍持續將「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列為考評項目推動執行。

表 3-6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縣)
A5-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 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了解各縣（市）政府上年度政策作為考評建議改善狀況，藉此掌握其對道路養護工作的進展。 區分為「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改善」三個等級。	100%

圖 3-9 為各縣（市）於「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得分狀況，此項目亦為本年度政策作為考評之次低分項目，由圖中可知各縣（市）表現仍有明顯落差。其中本年度成績表現達 90 分以上者，計有：臺南市、高雄市、新北市、彰化縣等 4 縣（市），達 85 分以上者僅有臺北市。除嘉義市位於 60 分左右外，其餘縣（市）政府至少均達 65 分以上，顯示已對本項之重視以及進行相關之改善與追蹤，請嘉義市應配合辦理並改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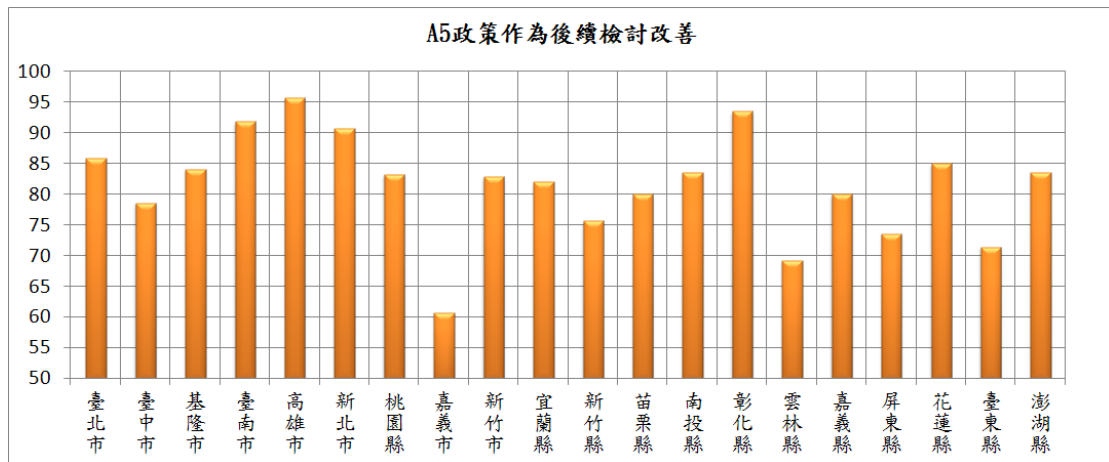


圖 3-9 「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3.3 實際作為

實際作為考評目的在於考核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對於所轄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成果表現，評定準則包括「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B3 人行道設施」、「B4 排水設施」、「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共六項。

其中「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採書面審查方式查核各縣（市）之預算執行情況；「B3 人行道設施」由營建署 100 年度「市區道路及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考評得分代入；其餘項目則由現地考評結果評定。

今年度亦針對 B2、B3、B4、B5 等多項現地考評項目內容說明，並提供考評委員評分之參考標準圖示說明，其各項考評成果與各縣（市）表現等說明如後。

3.3.1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包括二部分，B1-1 考評內容為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應運用於縣、鄉道養護及道安計畫上，為避免各縣（市）經費分配不均，僅編列極少數經費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甚至亦有未編列是項經費。因此藉由本考評項目結果，反應各縣（市）經費分配實際情形，

而 B1-2 為上述款項之經費執行率，用以了解各縣（市）於落實經費運用情況。

本年度受評單位臺北市及高雄市 99 年度為直轄市，兩直轄市相關養護費用由交通部汽燃費徵收逕為分配，並無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經費款項補助，因此本考評項目兩直轄市均不予評分，此項分數將依比例分攤到其他項目。

另受評單位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已於本年度改隸為直轄市，本考評項目委員依所提供之 99 年相關資料斟酌給分，但依考評要點之配分原則此項分數亦將依比例分攤到其他項目。

表 3-7「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內容	配分
B1-1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	本項評估基本設施補助款中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比例，以了解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是否保留一定比例。 區分為「50%以上」、「20%—49%」、「20%以下」、「該經費未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無相關佐證資料」等五個等級。	50%
B1-2 上一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	本項評估基本設施補助款應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執行率。 區分為「80%以上」、「60%—79%」、「60%以下」、「該經費未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無相關佐證資料」等五個等級。	50%

圖 3-10 為「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得分，由於縣、市於道路管轄範圍有所不同，因此將其分開比較。本年度 3 個省轄市方面，由於管轄道路均屬市區道路，因此養護經費全數運用於市區道路應無疑義；然 12 個縣方面，由於其管轄道路包含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等，部分機關由縣府提撥約 60% 經費，將縣道委由交通部公路總局代養，因此可用於市區道路之經費相對有限，是以在評分內容及給分標準，未嚴苛要求分配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之多寡，主要提供由考評委員透過簡報詢答過

程，了解縣府對於市區道路養護重視程度。

本年度為更嚴謹要求各受評縣(市)於「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之比例與執行率，於本考評要點修正會議中依委員建議，此項之考評內容增列「無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分，受評縣(市)除提供相關數據外亦一併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委員參考，無提供之單位即給予 0 分之評分，本年度除直轄市外，雖然各縣(市)皆有提供相關資料供參，但本項目分數落差仍極大，總平均分數為 69.7 分，較 99 年度 81.3 分，減少 11.6 的分數，亦明顯退步，表現較佳達 90 分以上計有臺中市、桃園縣、新竹市及花蓮縣等 4 個縣(市)；其中彰化縣在此項分數上未達 60 分主要為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偏低，委員一致給予不及格之成績，另雲林縣及澎湖縣此項成績亦低於總平均分數，建議其對於道路養護經費專用及工程執行率上，仍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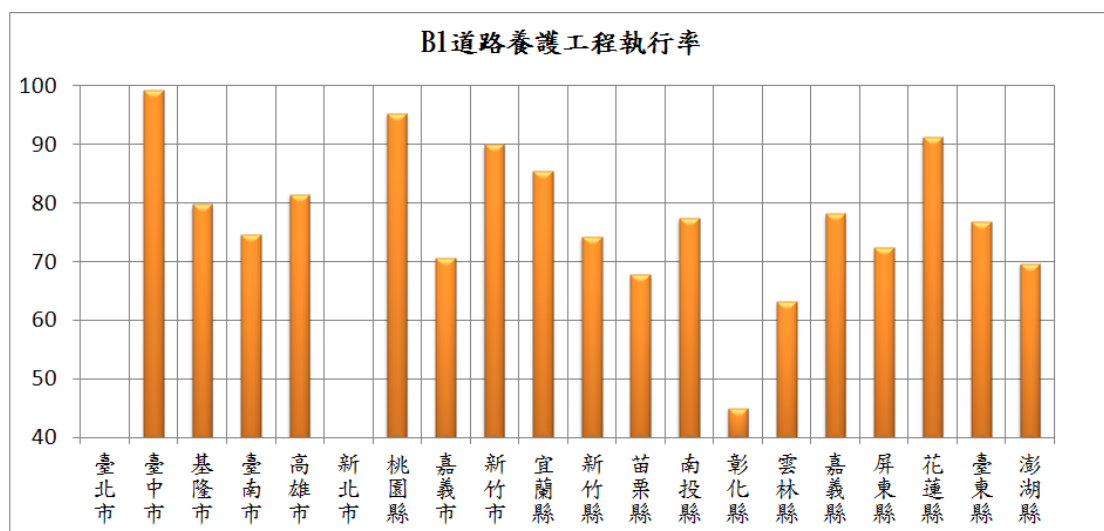


圖 3-10 「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各縣（市）平均得分

3.3.2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本年度針對「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子項目內容說明，增列細項補充說明，以區分符合現場實際狀況，提供考評委員一致的標準，整體而言本考評項目可分為 2 大類，如以下說明：

1. 採實地評分執行方式現地考評市區道路狀況，評估各縣（市）之道路實

際損壞與平坦度情況，以「B2-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與「B2-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二項考評項目。

2. 邀集各機關於書面審查會議簡報說明，了解目前各縣（市）執行道路鋪面評估或建立養護門檻時是否採用客觀指標，以「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評定。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該考評子項目與前述政策作為「A3-3 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推動目的一致，皆為營建署推動多年之道路評估與養護管理方向，藉由本考評反應了解其推動現況。本項目之配分比例略低於前述二項，且未強制各縣（市）應完整採用兩項指標，僅符合單一指標即可獲得 70 分。評估準則、內容說明與配分參考如表 3-8「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8「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2-1 道路鋪面表面平整或管線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平整	現地評估道路鋪面表面是否平整，包含管線挖埋後回填部分。 區分等級說明為「該路段鋪面平整、無管線挖埋回填」、「該路段鋪面平整、挖埋回填後鋪面表面仍平整」、「部分鋪面不平整(輕微坑洞、龜裂、車轍等損壞)、或挖埋回填後表面不平整」、「多數區域不平整全區路段破壞嚴重」4 種描述。	40%
B2-2 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銜接處狀況	現地評估道路鋪面與人/手孔蓋、排水溝蓋周邊銜接表面是否平整。 區分等級說明為「該路段無人手孔蓋及排水溝蓋」、「銜接處表面平整、無高差」、「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在 1.5 公分範圍內」、「銜接處不平整、高差凹陷超過 1.5 公分範圍內」、「銜接處未填補，且有明顯坑洞或高差」5 種描述。	40%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	評估縣（市）是否採用客觀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建立。 依採用指標數量區分為「二種」、「一種」與「均無」三級。	20%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本項目平均分數為 83.4 分，高於 99 年度的 81.26 分及 98 年度的 79.9 分，屬於連續進步的考評項目，顯見各縣(市)政府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路平專案」的實施宣導，在市區道路平整度的實際維護上，都有相當的進步。

由圖 3-11「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顯示各縣（市）平均得分狀況，可知各縣（市）於此項目之表現相當平均，分數略介於 95 分至 75 之間差異不大，一半以上之縣市得分均超過 80 分，其中臺北市更達 95 分，顯見在道路路面狀況的維護，有相當不錯的水準；此項目得分低於 75 分僅嘉義縣一個縣市，主要係因縣（市）政府提報受評路段，少部分路段狀況不佳，造成該項成績不盡理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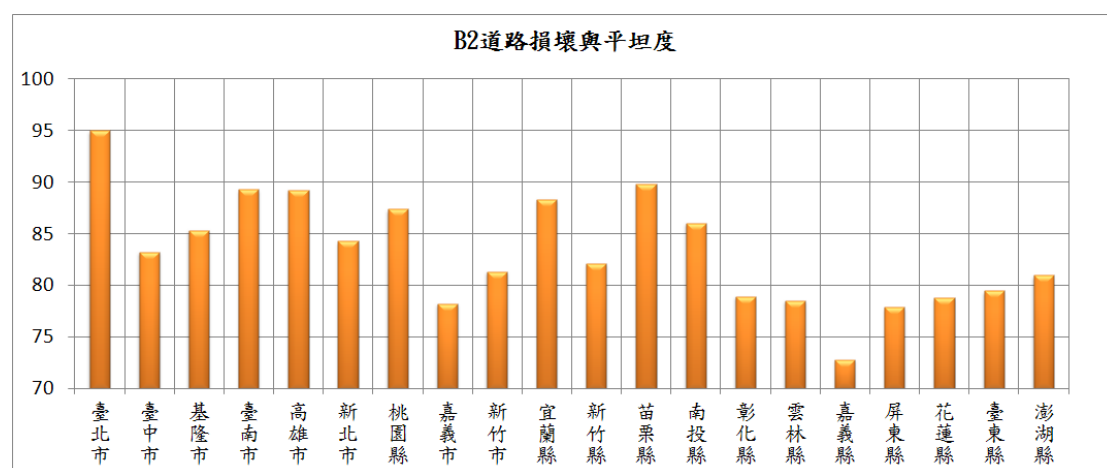


圖 3-11「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縣（市）平均得分

「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考評項目，多數縣（市）並未使用任何客觀指標，部分縣（市）雖已初步採用客觀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但執行程度仍低，皆可再行改善，整體而言本項目總平均 67.7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60.5 分及 98 年度的 55.81 分，分數已明顯提升，屬於連續進步的項目，對於得分未達 60 分者仍計有 6 個縣(市)仍有待加強，請參考圖 3-12「B2-3 PCI、平坦度指標」各縣（市）平均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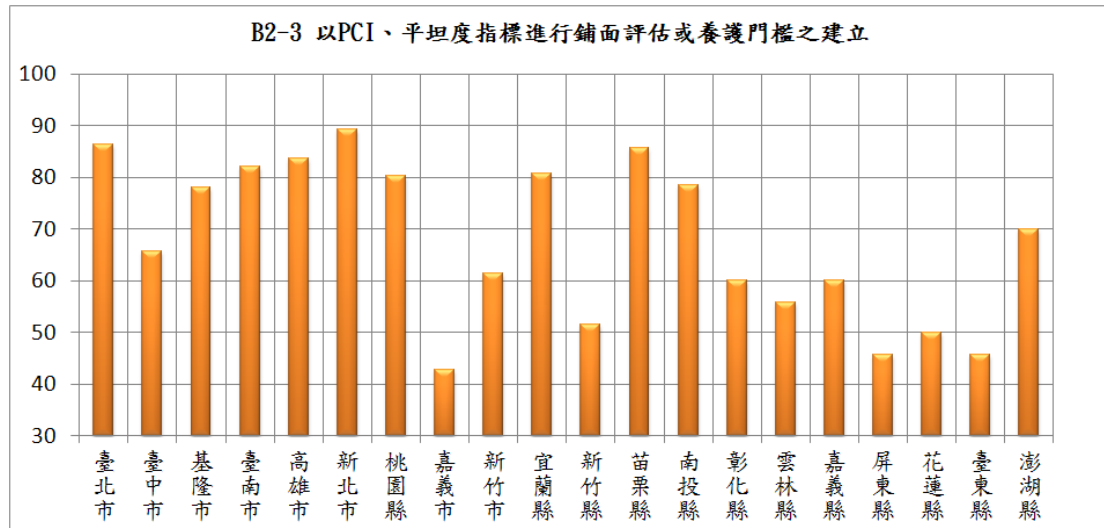


圖 3-12 「B2-3 PCI、平坦度指標」各縣（市）平均得分

由圖 3-13 亦可反映此得分趨勢，於三個子項目中，B2-1 與 B2-2 之平均得分較相近，皆超越 85 分，B2-3 雖僅有 67.7 分，但高於上年度的 60.5 分，表示未來各縣（市）擬提升本項目得分，應可由建立客觀的道路養護指標系統進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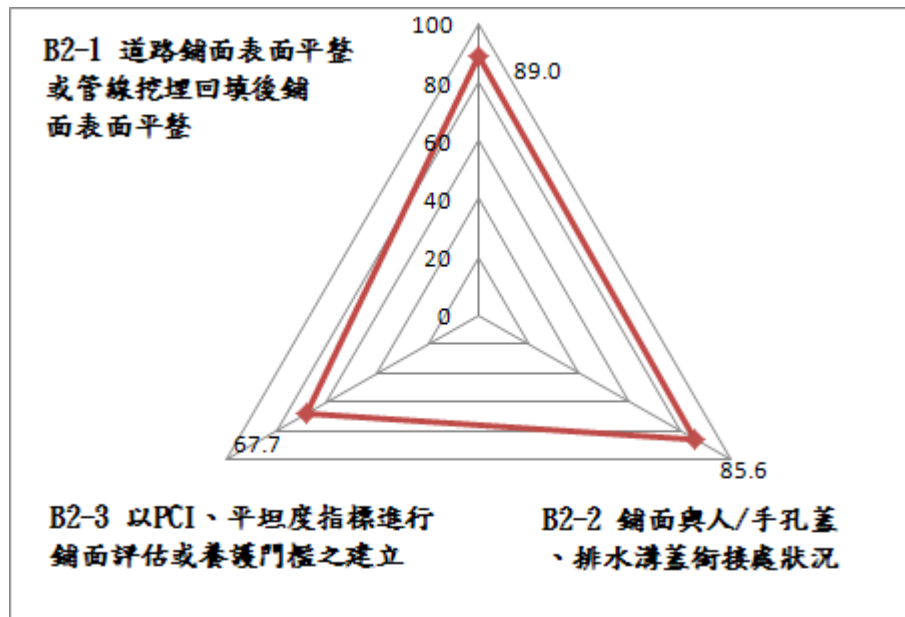


圖 3-13 「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各子項目得分

3.3.3 B3 人行道設施

本項目主要考評各縣（市）之人行道設施實際作為表現，由於營建署每年度均另辦理「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實施計畫」執行人行道之政策與實際作為考評，因此於本計畫考評時未重複執行本項目考評作業，緣此，本考評作業之「B3 人行道設施」考評項目，直接引用前述無障礙人行道設施分數。本年度各縣市總平均為 79.2 分，較 99 年度的 74.2 分有明顯進步。

3.3.4 B4 排水設施

「B4 排水設施」為考評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及實際排水效果，本年度為能更客觀的評核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果，調整「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考評項目內容，以加強考評委員評分標準的一致性。本考評項目為瞭解各縣（市）對於市區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及實際排水效果，包括「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及「B4-3 溝內通水狀況」三項，詳細評估準則、內容與配分如表 3-9 所示。

表 3-9 「B4 排水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	依據受評路段是否有排水設施之設計評估。 區分等級說明為「排水設施設計完整，具備集水、排水之完善功能」、「有排水設施之設計，少部分集水、排水功能運作不彰」、「排水設施之設計不良，無法有效發揮集水、排水功能」、「沒有排水設施之設計」4 種描述。	30%
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	依據排水設施結構損壞情況進行評估。 區分等級說明為「設施完善」、「設施完善，僅部分遭遮蔽」、「少數設施損壞，但不影響排水功能」、「嚴重設施損壞或溝蓋遺失」、「無此設施」5 種描述。	30%

B4-3 溝內通水狀況	評估溝內通水狀況，若因天候乾燥無水流動時，則依據溝內是否有雜物堆積判斷。區分等級說明為「溝內無雜物且通水良好」、「溝內少部分雜物但無淤積，不影響排水功能」、「溝內雜物或淤泥占斷面1/3 以上，影響排水功能」、「溝內雜物或淤泥阻塞，嚴重影響排水功能」、「無此設施或喪失排水功能」5 種描述。	40%
----------------	--	-----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如圖 3-14 所示，本項目整體平均得分為 87.6 分與上年度的 88.72 分差異不大，在實際作為五個評估項目中得分僅次於「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項目，由圖中比較可知，除了嘉義縣以外，全部縣（市）得分均高於 80 分，其中臺北市、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共計 6 個縣（市）超過 90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8 個縣(市)雖有減少，但整體得分亦相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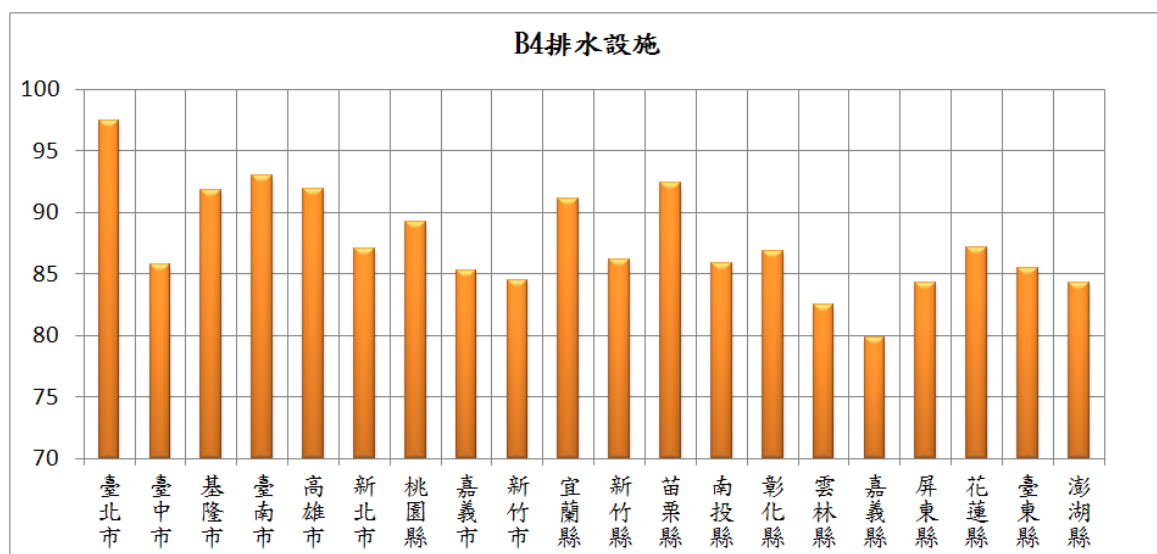


圖 3-14 「B4 排水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若進一步比較 3 個子項目得分（圖 3-15）可知，本年度「B4-2 排水設施結構體、水溝蓋版或預鑄蓋版損壞情況」考評項目平均分數為 85.9 分；參照 99 年度平均分數為 89.1 分，原考評項目 5 種描述，雖已給予不同分數等級，但因項目內容較為冗長容易影響評分，本年度於考評要點修正會議中依委員建議，維持此項目之考評鑑別度，修正其內容使於精簡明

確，此項成績總平均雖較去年略低，但三個考評項目分數結果仍趨於接近，相較其他二項成績較低主要原因多為排水設施遭民眾私設斜坡及異物覆蓋影響其結構體無法發揮功效。

「B4-3 溝內排水狀況」平均分數為 88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88.5 亦略微退步，與「B4-1 道路排水設施之設計」之成績亦略低，顯示各縣市之受評道路皆有排水設施之設計，但除了前述多因人為因素影響其結構體正常功能，其次即為鬧區之受評道路，通常商店林立垃圾堆積、廢棄物影響排水的情況嚴重，甚至影響通水，就整體成績而言各縣（市）針對排水設施之狀況已陸續加強改善，但仍有進步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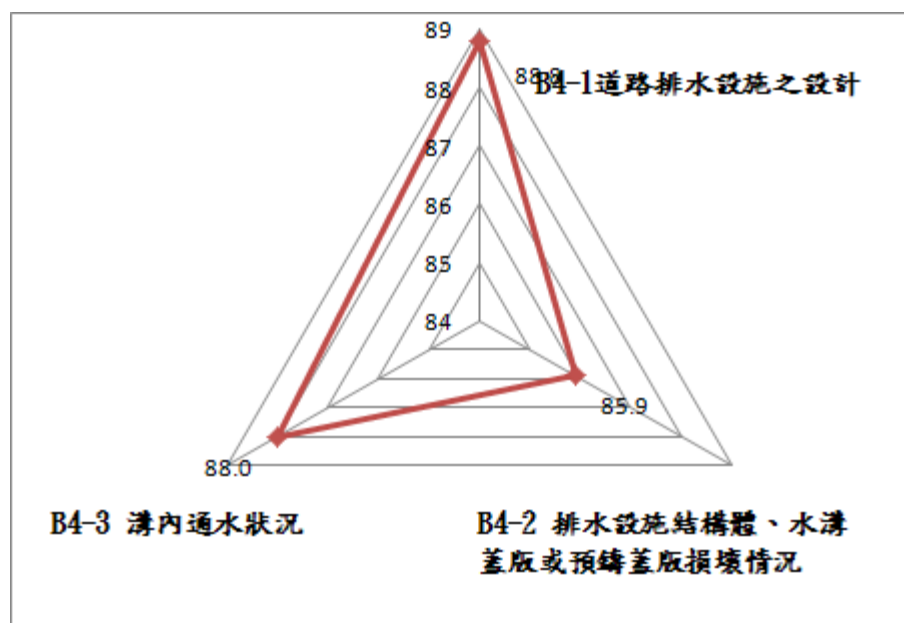


圖 3-15 「B4 排水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3.3.5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本年度調整「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部分考評項目內容及說明，以取得各縣(市)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成果的客觀公平，提供考評委員評分的一致性標準。

本考評項目係評估受評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與相關設施之設置與妥善狀況，自(98)年度修正調整後，原考評內容中「B5-1 交通號誌及設

施功能及損壞狀況」及「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等 2 個項目，因應道路服務等級之適切性，各增設「無需設置」評估準則。

詳細考評內容說明如表 3-10 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表 3-1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	瞭解受評路段號誌是否可正常使用。 區分等級說明為「設置適當、功能正常無損壞」、「設置適當、功能正常，但部分損壞」、「設置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設置不適當、功能運作不正常，或多數損壞」、「應設未設置交通號誌設施」以及「無需設置」等 6 個描述。	40%
B5-2 標線劃設之適當性及辨識度	瞭解受評路段標線劃設是否適當，以及標線是否清晰可辨識。 區分等級說明為「劃設適當，且能清楚辨識」、「劃設適當，部分(20%以下)無法清楚辨識」、「劃設適當，多數(50%以上)無法清楚辨識」、「部分(10%以下)劃設不適當」、「劃設不適當或無法辨識，有影響人車安全之虞」、「應劃未劃設標線」等 6 個描述。	30%
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	瞭解受評路段之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是否適當，及標誌標示內容是否正確，及標誌牌面是否清晰可辨識。 區分等級說明為「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且無損壞」、「標誌設置適當、內容正確但部分損壞」、「少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損壞」、「多數(30%以下)標誌設置不適當、或標示內容有誤，或標誌嚴重損壞」、「應設未設置交通標誌」以及「無需設置」等 6 個描述。	30%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於各縣（市）平均得分表現如圖 3-16，平均得分為 87.91，較 98、99 年度略為下降，與 97 年度的

分數相當，為實際作為六個評估項目中表現最佳者，同於 98、99 年度的表現。

其中超過 90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等 5 縣（市），其中臺北市已連續二年達至 95 分以上，值得鼓勵。

整體而言，嘉義縣表現相對較不理想，與 99 年度相比大幅滑落，但分數仍在 75 分以上，請酌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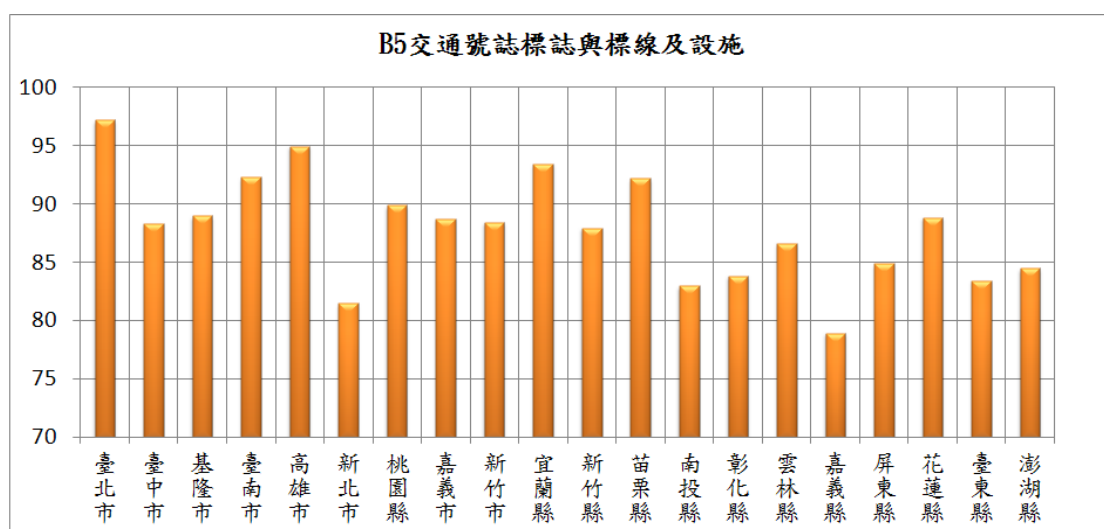


圖 3-16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縣（市）平均得分

本項目三個子項目相互比較後如圖 3-17，與 99 年度相比均微幅落後。本年度「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平均得分 90.09 分，仍為得分較高的子項目，其餘 B5-2、B5-3 項目分數相當，各為 88.29 分及 84.62 分。

在「B5-1 交通號誌及設施功能及損壞狀況」與「B5-3 標誌與號誌設置位置之適當性」二子項，根據歷年執行實地考評過程中，因部分道路交通使用量較少，而未設置標誌或號誌，依原考評內容進行評分時，較符合應「設未設置」之評分項目，且評分標準為 0 分，為因應道路服務品質之差異性，本年度增設「無需設置」之評分項目，且不列入計分並將該項權重配分納入其他子項目中計算。

本年度依據實地考評狀況瞭解，多數道路之路口處標誌與號誌設置皆未完善，尤以岔路及學校前之路段為多未設置，為避免國賠案件發生，建議市區道路之相關號誌、標誌及標線等導引設施應慎重完備，維護用路人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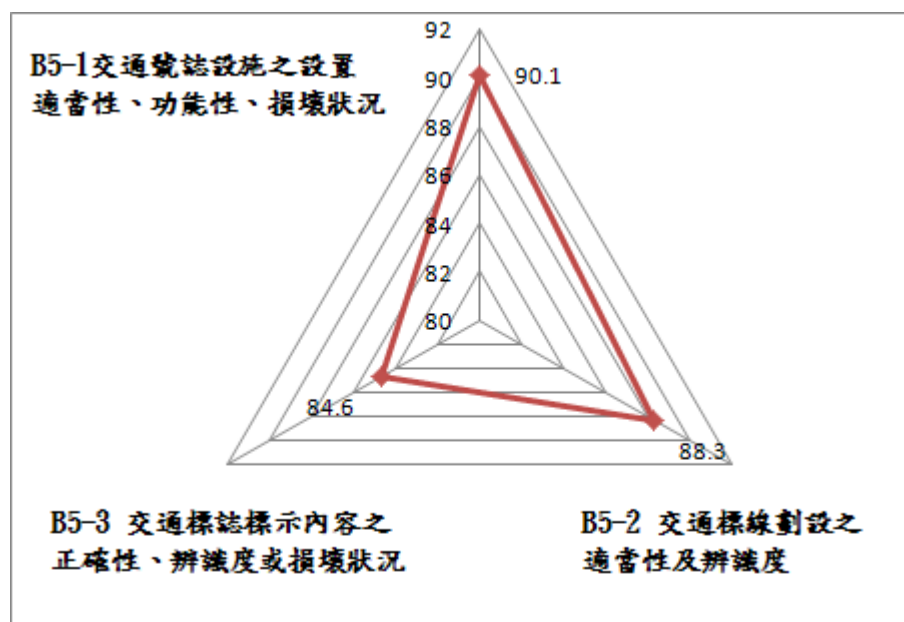


圖 3-17 「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各子項目得分

3.3.6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主要實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道路養護關鍵，因此考評後各縣市政府的檢討改進，才是考評工作的主要用意，尤以實地考評作業，相關立即的缺失，攸關民眾的生命安全及後續可能的國賠事件，實際作為建議的改進，更顯其重要性。

表 3-11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評估內容與配分

評估準則	說明	配分
B6-1 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建議事項改善狀況	了解各縣（市）政府上年度實際作為考評建議改善狀況，藉此掌握其對道路養護工作的進展。 區分為「全部完成」、「部分完成」、「未改善」三個等級。	100%

圖 3-18 為各縣（市）於「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之得分狀況，由圖中可知各縣（市）實際作為建議改善狀況，其中改善成績超過 90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等 3 縣（市）政府，另達 80 分以上者，計有：基隆市、桃園縣、嘉義市、苗栗縣、花蓮縣以及澎湖縣等 6 縣（市）政府。相較於 99 年度而言，本年度未有縣（市）落於 60 分以下，顯示各縣（市）政府已逐漸重視本項後續改善作為，藉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強化政府對於道路養護的管理作為。

整體而言，本年度平均分數 79.20，雖略高於 99 年度的 74.23 分，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建議仍應加強重視採取積極的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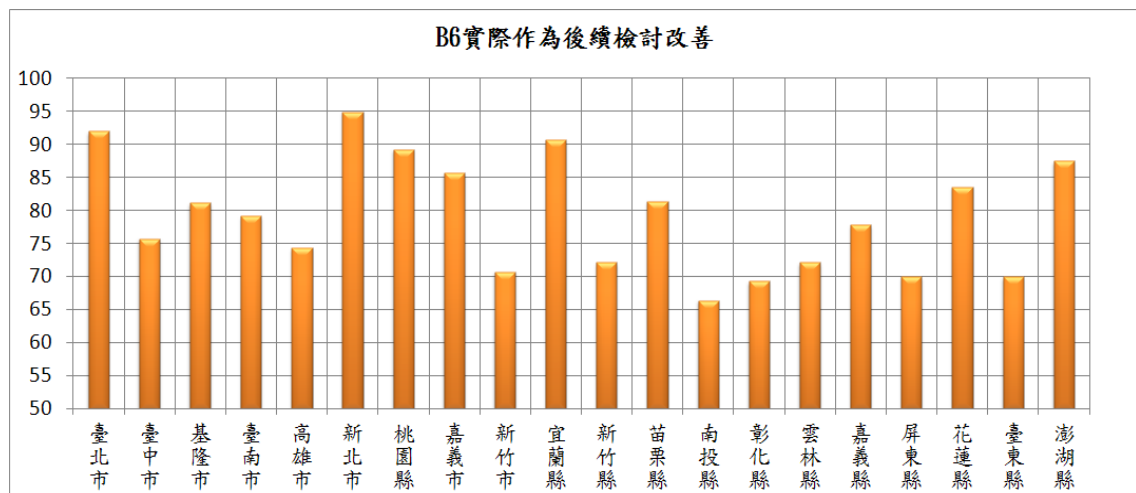


圖 3-18 「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各縣（市）平均得分

第四章 整體考評結果討論

本次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範圍涵蓋全台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為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差異及考評結果比較之公平性，本章首先以縣（市）分群之方式具體呈現本期整體考評結果，並納入前期考評結果與本期進行比較，最後對於個別縣（市）建議改善項目進行說明。

4.1 本期整體考評結果

本計畫將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依照縣(市)特性等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及離島型」三大類型，本期考評結果分類方式如下：

- (1) 都會型：其分類原則為省(直)轄市及準直轄市，包含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及桃園縣等 9 個縣市。
- (2) 偏遠及離島型：其分類原則為離島地區及交通不便捷之縣，包含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
- (3) 城鎮型：其分類原則為不屬於前述兩項範圍之縣，包含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屏東縣等 8 個縣。

以下將針對各類型縣（市）考評結果進行比較說明。

4.1.1 都會型

都會型縣（市），本年度因部分縣（市）改隸為直轄市之故，除原有臺北市及高雄市 2 個直轄市外，另增加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等 3 個直轄市，共計 5 個直轄市；省轄市受到前述調整，則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等 3 個省轄市，以及桃園縣，計 9 個縣（市），其考評結果如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所示。

整體而言，由於今年度甲等計分的調整，都會型縣（市）9 個縣（市）

中有 7 個縣（市）考評結果為甲等，僅有 2 個縣（市）落入乙等，無縣（市）落入丙等；與 99 年度相比略為提升，同於 98 年度的表現。總體總考總分超過 80 分以上者，同於與 99 年度的 8 個，屬持平現象。

本年度都會型縣（市）總分超過 90 分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及桃園縣等 3 個縣市，其中臺北市在「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上均超過 95 分以上，總體考評總分亦在 95 分以上，優於 99 年度、98 年度的整體表現，值得嘉勉與鼓勵。

臺南市今年度的整體表現亦相當不錯，配合改隸直轄市之故，在短促的時間內進行相關法令修正與研擬相關管養維護的配套措施，值得提供其他改隸直轄市的參考，今年整體考評分數為 91.57 分，優於 99 年度的 89.67 分，與 98 年度相當。

進一步分析「政策作為」的考評項目上，有超過 5 個縣（市）均超過 90 分以上，包括：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北市、臺中市。其中，桃園縣的表現相對成長進步，本年度政策作為的得分為 91.52 分，優於 99 年度的 89.16 分，與 98 年度相當。

臺北市及高雄市兩直轄市總分超過 90 分，表現優異，而基隆市雖於「實際作為」獲得不錯之分數，但於「政策作為」僅得 73.56 分與上年度分數相近，仍有很大的改善進步空間。

「政策作為」方面獲得分數 90 分以上為臺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除嘉義市、新竹市尚待提升其「政策作為」之執行成效外，其餘都會型縣（市）均達 85 分以上，此項目都會型縣（市）普遍表現優於其他類型縣（市）。新竹市與嘉義市本年度落於 80 分以下的水準，尤以嘉義市表現無 99 年度的水準，99 年度的政策作為分數為 86.17，本年度政策作為的分數僅有 66.12，大幅滑落近 20 左右，請嘉義市予以檢討與改善。

在「實際作為」方面整體表現相當一致，除臺北市外，其餘均在 80～89 分區間內，與 98、99 年度表現相當。

表 4-1 都會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臺北市	95.38	95.02	95.17	甲等
臺南市	94.58	89.55	91.57	甲等
桃園縣	91.52	89.82	90.50	甲等
高雄市	89.33	89.59	89.49	甲等
新北市	94.49	84.81	88.68	甲等
臺中市	93.75	82.22	86.83	甲等
基隆市	89.05	83.98	86.01	甲等
新竹市	77.84	82.11	80.40	乙等
嘉義市	66.12	80.92	75.00	乙等

4.1.2 城鎮型

城鎮型縣（市）包括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共 8 個縣，考評成績如表 4-2 所示。

本年度考評結果為超過 85 分以上（甲等）的縣（市）僅有宜蘭縣及苗栗縣 2 個，其餘 6 個縣（市）均為 85 分以下（乙等），無縣（市）市落入 70 分以下（丙等）。與 98、99 二個年度相比，獲得甲等的縣（市）均略為下降 50%。

本年度宜蘭縣的考評總分在 90.41 分，與前二年度相比，首次有城鎮型縣（市）跨入 90 分以上的門檻。除此之外，宜蘭縣今年的表現亦相當優異，除名列為城鎮型縣（市）第 1 名外，同時在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中僅次於臺北市、臺中市、桃園縣等都會型縣（市）名列第 4 名，首次有城鎮型縣（市）以 90 分超越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新

竹市以及嘉義市等都會型縣（市）。另為獎勵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市區道路管養品質的重視，本年度特別設置進步獎項，將本年度考評總分與前二年度總成績相比持續進步者，即可獲頒此殊榮。宜蘭縣同時、首次獲得本獎項殊榮，自 98 年度的 82.83 分、99 年度的 85.32 分，至本年度 90.41 分，連續三年持續進步，顯示宜蘭縣所推動的相關政策作為與實際道路養護品質均獲得委員的高度認同，值得提供其他城鎮型縣（市）觀摩。

「政策作為」方面，城鎮型縣（市）表現相較於 99 年度成績，部分縣（市）的進步幅度相當大，顯示城鎮型與都會型的政策作為差距正逐步減少。8 個縣在「政策作為」的表現上，超過 80 分以上者，除宜蘭縣外，有 5 個縣（市）達到，包括：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彰化縣等，與 99 年度相當。其中，苗栗縣的進步幅度最大，由 99 年度政策作為得分僅為 68.70 分，至本年度政策作為得分 86.19，進步幅度達 17.49 分。苗栗縣整體之表現，亦獲得委員的認可，整體考評結果亦優於往年，同時本年度亦獲得三年進步獎，值得嘉勉與鼓勵。

「實際作為」方面，超過 80 分以上者，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新竹縣等 4 個縣（市），與 99 年度 8 個縣（市）相比，略為滑落約近三成（扣除臺南縣與高雄縣）左右。與都會型（縣）市相比仍有差距，此乃受限於城鎮型縣（市）養護經費編列不足，亦或是均由其鄉鎮市區公所維護管理而公所管理預算有限，乃至於影響道路養護品質，導致實際作為的總體分數仍與都會型縣（市）有其差距。本年度，新竹縣在實際作為分數為 81.66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77.22 分及 98 年度的 71.1 分，有其明顯的進步。新竹縣整體考評分數為 80.03 分，優於 99 年度的 70.10 分，亦優於 98 年度的 65.70 分，連續三年持續進步，本年度亦獲得三年進步獎之殊榮。

表 4-2 城鎮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宜蘭縣	91.21	89.88	90.41	甲等
苗栗縣	86.19	84.88	85.40	甲等
南投縣	86.38	81.50	83.45	乙等
嘉義縣	89.05	78.66	82.82	乙等
新竹縣	77.59	81.66	80.03	乙等
屏東縣	86.93	75.24	79.92	乙等
彰化縣	85.40	75.80	79.64	乙等
雲林縣	75.51	78.27	77.16	乙等

4.1.3 偏遠及離島型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3 個縣，考評成績如表 4-3 所示。

整體而言，本年度考評總分優於 99 年度的表現。除臺東縣略為滑落外，花蓮縣與澎湖縣均有明顯的進步，其中澎湖縣的進步幅度最大，與 99 年度相比約為提升近 11 分左右，值得鼓勵。

「政策作為」方面，澎湖縣此項考評成績大幅成長，為偏遠及離島型各縣之首；臺東縣成績未達 70 分，其表現有待加強，期能針對政策作為考評項目加強改善措施。

「實際作為」方面，花蓮縣雖為本類型各縣之首，但與澎湖縣相同，

其成績較 99 年度考評成績皆有明顯的進步；臺東縣此項成績相較於 99 年度則略有退步，請予以注意。

表 4-3 偏遠及離島型縣（市）考評得分列表

縣（市）	政策作為得分	實際作為得分	總分	考評結果
花蓮縣	82.14	83.22	82.79	乙等
澎湖縣	84.53	81.47	82.69	乙等
臺東縣	68.86	79.85	75.45	乙等

4.2 前期考評結果比較

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自 96 年度試辦實施以來，又歷經了 97、98 及 99 以及本年度的考評作業，陸續累積各縣（市）政府歷次考評之成果表現差異，本節針對 98、99、100 各年度之考評成果，彙整如表 4-4 彙整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進行以下分析討論。

4.2.1 三年考評總體成績

由表中平均數值來看，三年來在總體考評總分之平均表現上，均有微幅、持續成長進步，且「政策作為」之平均成績亦大於「實際作為」，顯現各縣市政府已逐漸重視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法令制度的建立，並落實相關經費應用，同時亦具體反應出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考評作業歷年來的實施成效，普遍獲得各縣市政府之支持。

表 4-4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結果

期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縣（市）別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政策 作為	實際 作為	考評 總分
臺北市	97.36	91.59	93.9	93.52	92.02	92.62	95.38	95.02	95.17
新北市 （臺北縣）	87.93	87.23	87.51	86.31	85.11	85.59	94.49	84.81	88.68
臺中市	90.11	89.14	89.53	87.64	86.57	87.00	93.75	82.22	86.83
臺中縣	76.81	80.66	79.12	83.06	86.70	85.24			
臺南市	97.15	88.04	91.68	91.81	88.25	89.67	94.58	89.55	91.57
臺南縣	81.88	78.45	79.82	88.98	82.13	84.87			
高雄市	88.01	84.43	85.86	90.83	89.55	90.07	89.33	89.59	89.49
高雄縣	87.69	81.12	83.75	88.89	81.45	84.42			
基隆市	73.67	83.69	79.68	73.56	83.28	79.39	89.05	83.98	86.01
新竹市	87.77	87.83	87.81	84.91	84.63	84.74	77.84	82.11	80.40
嘉義市	78.36	80.97	79.93	86.17	83.14	84.35	66.12	80.92	75.00
桃園縣	92.72	87.56	89.62	89.16	89.09	89.12	91.52	89.82	90.50
新竹縣	57.59	71.1	65.7	59.41	77.22	70.10	77.59	81.66	80.03
苗栗縣	58.01	73.1	67.06	68.70	81.75	76.53	86.19	84.88	85.40
彰化縣	82.52	78.11	79.87	81.61	80.93	81.20	85.40	75.80	79.64
南投縣	85.84	84.82	85.23	86.63	85.20	85.77	86.38	81.50	83.45
雲林縣	70.93	80.6	76.73	68.36	77.28	73.71	75.51	78.27	77.16
嘉義縣	90.47	81.27	84.95	90.20	86.20	87.80	89.05	78.66	82.82
屏東縣	70.86	73.78	72.61	86.17	76.08	80.11	86.93	75.24	79.92
宜蘭縣	81.22	83.91	82.83	84.63	85.77	85.32	91.21	89.88	90.41
花蓮縣	76.42	87.62	83.14	77.54	82.44	80.48	82.14	83.22	82.79
臺東縣	65.95	75.45	71.65	79.46	80.22	79.92	68.86	79.85	75.45
澎湖縣	69.21	75.05	72.71	68.82	73.72	71.76	84.53	81.47	82.69
平均	80.37	81.98	81.33	82.5	83.4	83.0	85.3	83.4	84.2

為進一步了解各縣（市）前後期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之得分差異，以下整理前後期分數差異，進行列表彙整出 98、99、100 三個年度之考評成績差異，分別以 98 與 99 年度分數比較，及 99 與 100 年度分數比較，說明前後兩年度之間的分數比較狀況，請參考表 4-5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4.2.2 政策作為方面

在「政策作為」的平均分數，藉由表 4-5 可知，已持續兩年呈現上升進步的狀態，分別為 99 年度較 98 年度進步 2.08 分，100 年度較 99 年度進步 2.85 分，三年來平均共進步了 4.93 分。倘將 98 年度至 97 年度納入比較後，除了連續四年進步外，總計四年來平均共進步了 8.1 分。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9 年度至 100 年度之間)，進步幅度超過 10 分以上者為基隆市、苗栗縣、澎湖縣以及新竹縣等 4 個縣（市），其中新竹縣的成長幅度最高，相較於 99 年度相比，進步約 18.18 分；而嘉義市退步最多，與 99 年度相比，退步約 20.05 分，為歷年來退步之首，除此之外，臺東縣本年度的表現亦不如往年好，本年度退步約 10.60 分。本年度退步的縣（市）數量與往年相較為少，顯示大部分縣（市）政府已採積極作為，逐漸重視道路管養的政策作為內容。

進步達 5 分至 10 分區間者，計有：臺中市、新北市、宜蘭縣、雲林縣等 4 個縣（市），其餘包括：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彰化縣、花蓮縣、屏東縣等 6 個縣（市）均有微幅成長。

退步達 5 分至 10 分區間者，僅有新竹市 1 個，其餘包括：高雄市、嘉義縣、南投縣等 3 個縣（市）僅微幅退步，請予以注意。

整體而言，本年度共計 14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6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優於 99 年度的表現，與 98 年度表現相當，整體表現仍呈現趨緩成長的現象。

4.2.3 實際作為方面

「實際作為」平均分數參考表 4-5，本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部分縣（市）政府提報受評路段，少部分路段狀況不佳，導致委員在進行實際作為的考評時，普遍給予相當保留的分數，以致本年度的實際作為的平均分數與 99 年度相比，略為下降 0.02 的分數。

就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9 年度-100 年度之間)，進步幅度超過 5 分者，僅澎湖縣 1 個，進步幅度達 7.75 分，是所有受評縣市中進步最多者，進步達 3 分至 5 分區間者，計有：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新竹縣等 4 個縣（市），其餘包括：高雄市、臺南市、桃園縣、花蓮縣、基隆市、雲林縣等 6 個縣（市）均有微幅成長。

退步達 5 分至 10 分區間者，僅有嘉義縣、彰化縣 2 個縣（市）政府，退步落於 1 分至 5 分區間者，計有：臺中市、南投縣、新竹市、嘉義市等 4 個縣（市）政府，其餘包括：新北市、屏東縣、臺東縣僅微幅退步，請予以注意。

整體而言，本年度共計 11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9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略遜於 98、99 年度的表現，整體表現請各縣（市）政府酌予關注並落實道路實際作為的養護品質。

4.2.4 考評總分方面

綜合「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兩項來看，今年度與上年度比較(99 年度-100 年度之間)，共計 11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9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與 98 年度-99 年度之間，13 個縣（市）呈現正成長，10 個縣（市）呈現負成長，兩階段比較顯示結果趨近，亦超過半數縣（市）呈現正成長狀態。

在整體總分的進步幅度上，本年度進步幅度達 5 分以上者，計有：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澎湖縣以及新竹縣等 5 縣（市）政府，其中澎湖

縣進步表現最為突出，達 10.93 分；新竹縣、苗栗縣及基隆市整體的進步幅度亦高，分別達 9.93、8.87 以及 6.62 的分數，而宜蘭縣亦有 5.09 分的進步幅度，值得嘉勉。其餘進步的縣（市）包括：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北市、花蓮縣、雲林縣等 6 個縣（市）均有微幅成長。屬 99 年至 100 年連續正成長縣（市）者，計有：臺北市、臺南市、桃園縣、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雲林縣、澎湖縣以及新竹縣等 10 個縣（市）政府；超過半數縣（市）連續二年呈現正成長進步。

在整體總分的退步幅度上，以嘉義市退步的幅度最大，達 9.35 分，尤以在政策作為的退步幅度最大。退步幅度居次的縣市，包括：嘉義縣、新竹市以及臺東縣等 3 個縣（市）政府，退步分數分別為：4.98、4.34 以及 4.47，其中新竹市已連續二年退步，有必要進行檢討與改善。其他包括：高雄市、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屏東縣等 5 個縣（市）政府均有微幅下降，請特別注意。

整體而言，各縣（市）政府已逐年、逐步提升對市區道路養護之重視，不管在政策、法令、制度或在經費編列、養護管理以及設施改善作為上，已呈現三年連續正成長，雖然進步幅度有限，但部分縣（市）政府已朝精進、精實的目標展開相對作為，促使道路養護管理能夠臻於完善，有效提升道路使用的安全性，減免民眾因政府養護作為的失當，造成相關的損失。此舉亦在在顯示每年度所舉辦之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作業已開始扎根並落實在部分的縣（市）政府上，值得欣慰。未來，仍有賴各縣（市）政府的配合，共同持續努力提升整體市區道路的養護作為。

表 4-5 各縣（市）前後期考評分數差異

縣（市） 別	98 年度-99 年度			99 年度-100 年度		
	政策作為 差異	實際作為 差異	考評總分 差異	政策作為 差異	實際作為 差異	考評總分 差異
臺北市	-3.84 ↓	0.43 ↑	-1.28 ↓	1.86 ↑	3.00 ↑	2.55 ↑
新北市 (臺北縣)	-1.62 ↓	-2.12 ↓	-1.92 ↓	8.18 ↑	-0.30 ↓	3.09 ↑
臺中市	-2.47 ↓	-2.57 ↓	-2.53 ↓	6.11 ↑	-4.35 ↓	-0.17 ↓
臺中縣	6.25 ↑	6.04 ↑	6.12 ↑			
臺南市	-5.34 ↓	0.21 ↑	-2.01 ↓	2.77 ↑	1.30 ↑	1.90 ↑
臺南縣	7.10 ↑	3.68 ↑	5.05 ↑			
高雄市	2.82 ↑	5.12 ↑	4.21 ↑	-1.50 ↓	0.04 ↑	-0.58 ↓
高雄縣	1.20 ↑	0.33 ↑	0.67 ↑			
基隆市	-0.11 ↓	-0.41 ↓	-0.29 ↓	15.49 ↑	0.70 ↑	6.62 ↑
新竹市	-2.86 ↓	-3.20 ↓	-3.07 ↓	-7.07 ↓	-2.52 ↓	-4.34 ↓
嘉義市	7.81 ↑	2.17 ↑	4.42 ↑	-20.05 ↓	-2.22 ↓	-9.35 ↓
桃園縣	-3.56 ↓	1.53 ↑	-0.50 ↓	2.36 ↑	0.73 ↑	1.38 ↑
新竹縣	1.82 ↑	6.12 ↑	4.40 ↑	18.18 ↑	4.44 ↑	9.93 ↑
苗栗縣	10.69 ↑	8.65 ↑	9.47 ↑	17.49 ↑	3.13 ↑	8.87 ↑
彰化縣	-0.91 ↓	2.82 ↑	1.33 ↑	3.79 ↑	-5.13 ↓	-1.56 ↓
南投縣	0.79 ↑	0.38 ↑	0.54 ↑	-0.25 ↓	-3.70 ↓	-2.32 ↓
雲林縣	-2.57 ↓	-3.32 ↓	-3.02 ↓	7.15 ↑	0.99 ↑	3.45 ↑
嘉義縣	-0.27 ↓	4.93 ↑	2.85 ↑	-1.15 ↓	-7.54 ↓	-4.98 ↓
屏東縣	15.31 ↑	2.30 ↑	7.50 ↑	0.76 ↑	-0.84 ↓	-0.19 ↓
宜蘭縣	3.41 ↑	1.86 ↑	2.49 ↑	6.58 ↑	4.11 ↑	5.09 ↑
花蓮縣	1.12 ↑	-5.18 ↓	-2.66 ↓	4.60 ↑	0.78 ↑	2.31 ↑
臺東縣	13.51 ↑	4.77 ↑	8.27 ↑	-10.60 ↓	-0.37 ↓	-4.47 ↓
澎湖縣	-0.39 ↓	-1.33 ↓	-0.95 ↓	15.71 ↑	7.75 ↑	10.93 ↑
平均	2.08 ↑	1.44 ↑	1.70 ↑	2.85 ↑	-0.02 ↓	1.17 ↑

4.2.5 三年持續優良進步說明

鑑於本績效考評已持續舉辦四年，每年皆透過研討會獎勵績優縣市政府當年度的表現作為，但由於本考評作業已逐漸扎根且為落實每年持續改善而展現相關的進步成效，本年度特別針對本項以三年總考評成績進行比較，而於三年內皆有逐步進步者，特以頒授優良進步獎項，以資鼓勵本項得來不易的殊榮。

藉由表 4-6 可知，本年度獲得此項殊榮者，計有：宜蘭縣、苗栗縣以及新竹縣等 3 個縣（市）政府，皆屬城鎮型縣（市）政府的型態。宜蘭縣於本年度不僅考評總分首次落於 90 分以內，位居 20 受評縣（市）政府第 4 名，並首次以城鎮型縣（市）進入前 5 名，僅次於臺北市、臺南市以及桃園縣等 3 個都會型縣（市），實屬不易；苗栗縣於本年度進步的幅度最大，分別為 9.47 及 8.87，為三年持續優良進步幅度居首；新竹縣於本年度進步的幅度居次，分別為 4.40 及 9.93，值得嘉勉。

以三年考評總成績分析，連續二年退步的縣（市），計有：臺中市、新竹市等 2 個縣（市）政府。其中，臺中市已有縮小退步的現象，但新竹市卻有明顯退步的現象，請新竹市注意。

由於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等 3 個縣（市）政府已於 99 年度受地制法修正之故，分別改隸至臺中市、臺南市以及高雄市内，因此不進行年度進度總比較之範圍內。臺北縣以準直轄市升格並更名為新北市後，鑑於幅員並未調整之故，因此將原臺北縣於 98、99 年度的考評總成績納入與本（100）年度進行比較。

表 4-6 各縣（市）三年考評總分進步差異

縣（市） 別	年度考評總成績			年度進步總比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98-99 差異	99-100 差異	進步註記
臺北市	93.90	92.62	95.17	-1.28 ↓	2.55 ↑	---
新北市 (臺北縣)	87.51	85.59	88.68	-1.92 ↓	3.09 ↑	---
臺中市	89.53	87.00	86.83	-2.53 ↓	-0.17 ↓	---
臺中縣	79.12	85.24	改隸臺中市	不予計算		
臺南市	91.68	89.67	91.57	-2.01 ↓	1.90 ↑	---
臺南縣	79.82	84.87	改隸臺南市	不予計算		
高雄市	85.86	90.07	89.49	4.21 ↑	-0.58 ↓	---
高雄縣	83.75	84.42	改隸高雄市	不予計算		
基隆市	79.68	79.39	86.01	-0.29 ↓	6.62 ↑	---
新竹市	87.81	84.74	80.40	-3.07 ↓	-4.34 ↓	---
嘉義市	79.93	84.35	75.00	4.42 ↑	-9.35 ↓	---
桃園縣	89.62	89.12	90.50	-0.50 ↓	1.38 ↑	---
新竹縣	65.70	70.10	80.03	4.40 ↑	9.93 ↑	★
苗栗縣	67.06	76.53	85.40	9.47 ↑	8.87 ↑	★
彰化縣	79.87	81.20	79.64	1.33 ↑	-1.56 ↓	---
南投縣	85.23	85.77	83.45	0.54 ↑	-2.32 ↓	---
雲林縣	76.73	73.71	77.16	-3.02 ↓	3.45 ↑	---
嘉義縣	84.95	87.80	82.82	2.85 ↑	-4.98 ↓	---
屏東縣	72.61	80.11	79.92	7.50 ↑	-0.19 ↓	---
宜蘭縣	82.83	85.32	90.41	2.49 ↑	5.09 ↑	★
花蓮縣	83.14	80.48	82.79	-2.66 ↓	2.31 ↑	---
臺東縣	71.65	79.92	75.45	8.27 ↑	-4.47 ↓	---
澎湖縣	72.71	71.76	82.69	-0.95 ↓	10.93 ↑	---

4.3 各縣（市）建議改善項目

本小節除於第二冊考評紀錄詳細紀錄各縣（市）於「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考評時委員所提出之詳細建議外，並將整體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平均差異較大項目列為優先改善項目，彙整如表 4-7 所示，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參考並可據以規劃後續改善作為。

本項目所列優先改善項目之原則，以避免部分縣（市）整體表現並不理想，致改善項目過多而難以執行，僅列出優先建議可改善項目，未列入之項目仍請各縣（市）自行參酌加強；另外，相對於部分縣（市）雖已有良好表現，為協助其改善市區道路管理作為與績效更趨完善，亦提出改善相關建議，請各縣（市）精進作為提供其他縣（市）參考。

表 4-7 各縣（市）優先改善項目列表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臺北市	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修訂 2.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法令制度建立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新北市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臺中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南市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高雄市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 排水設施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基隆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3. 人行道設施
新竹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嘉義市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4.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桃園縣	1.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新竹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苗栗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彰化縣	1.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南投縣	1.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雲林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3. 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4.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5. 實際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嘉義縣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縣（市）別	優先改善項目
屏東縣	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3. 人行道設施
宜蘭縣	1. 政策作為建議後續檢討改善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花蓮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3. 人行道設施
臺東縣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澎湖縣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4.3.1 臺北市

臺北市此次考評其「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接近，今年度「政策作為」得分為 95.38 分，高於上年度的 93.52 分；「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95.02 分，高於 99 年度的 92.02 分，也優於 98 年度的 91.59 分，連續三年分數成長增加；今年度總得分為 95.17 分，為本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績效評比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的第一名。

參考圖 4-1 所示，臺北市「政策作為」各評估項目均優於 5 直轄市及 15 縣(市)政府的整體平均，尤其以「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三項大幅領先整體平均，成效良好可作為其他縣（市）之參考；在「實際作為」方面，除了「B1 道路工程養護執行率」未參與評比外，其餘 5 個考評項目也均優於整體平均。

整體而言，臺北市已有良好之道路養護管理之政策作為基礎，也具備充足的預算進行市區道路維護，考評委員建議加強針對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的修訂，建立起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完整的法令制度，配合工程會路平專案的實施，當能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提供作為國內各縣（市）道路養護之示範。

1. 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或管理規則之修訂

臺北市自民國 64 年制訂『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於民國 82 年 9 月 16 日進行修訂以來，尚未進一步檢討修訂其內容；建議臺北市政府依據提升道路法令位階之規劃，加速進行『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之修訂，以因應社會變動符合民眾需求。

2. 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法令制度建立

臺北市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目前依據市府路平專案小組審訂之『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管理系統路面排序評估準則』，選定下一年度預定更新之計畫道路，其相關作業規定及辦理

流程，可作為各縣市之參考，建議臺北市可領先制定完善的先期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作為各縣（市）政府參考觀摩之依據。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北市於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方面得分 85.86 分，雖高於整體平均分數 81.6 分，但相對於 5 個直轄排名第 4，在此項目的得分今年與去年比較亦大幅退步(99 年 93.57 分)，建議市府應加速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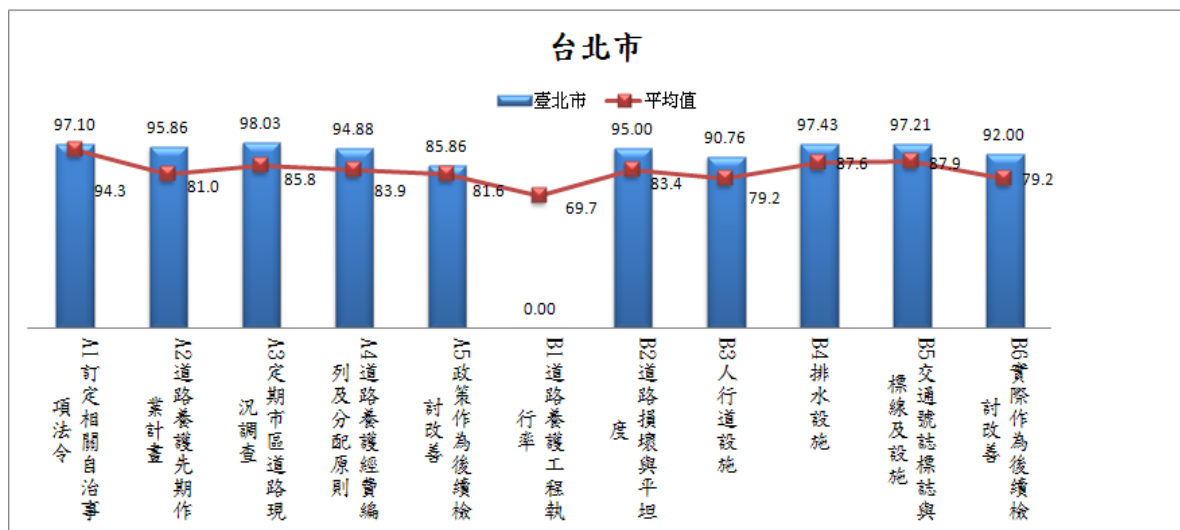


圖 4-1 臺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 新北市

新北市由原臺北縣準直轄市的位階，升格改隸為直轄市，其管轄幅員與原臺北縣未有相異之處。本年度各項考評結果將與原臺北縣歷年考評成績進行比較。

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優於「實際作為」，本年度「政策作為」得分為 94.49 分，優於 99 年度原臺北縣時期的 86.31，亦優於 98 年度的 87.93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4.81 分，略低於 99 年度的 85.11 分，與 98 年度表現相當；總得分為 88.68 分，均優於 99 年度及 98 年度的 85.59 分及 87.51 分。本年度考評成績為甲等，名列都會型縣（市）中第 5 名。

參考圖 4-2 所示，除「實際作為」評估項目「B5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

線與設施」略低於整體平均線下外，其餘各項均高於整體平均值。

整體而言，今年度新北市可持續針對「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B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及「B5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等項進行強化改善，建議改善內容說明如下：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於本項子項「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雖仍以「臺北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及「臺北縣路平報馬仔系統」進行使用，提升道路養護品質，但對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所發佈實施「新北市政府道路養護及管理績效考評執行要點」系統應擬定計畫時程配合進行調整，相關考核辦理經頒布實施後，相關管理系統亦應著即予以調整，俾利於管養業務權責的交替與銜接。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新北市本年度辦理實際作為考評中，發現部分道路鋪面有不平整的現象，且多數道路鋪面與人/手孔銜接處產生不齊平，甚至突起之現象，為避免造成用路人的傷害導致國賠事件之發生，建議市府著即予以改善，並落實巡查機制，提升整體道路鋪面的品質與用路安全性。

3.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在於實際作為考評中，發現部分道路鋪面已進行補綻或道路鋪面品質仍舊良好情況，標誌、標線有其剝落或未完全補繪之現象，且標誌發生有遮掩的狀態，號誌無法正常運作等諸多現象，建議新北市政府應隨即派員進行改善，確保市民權益及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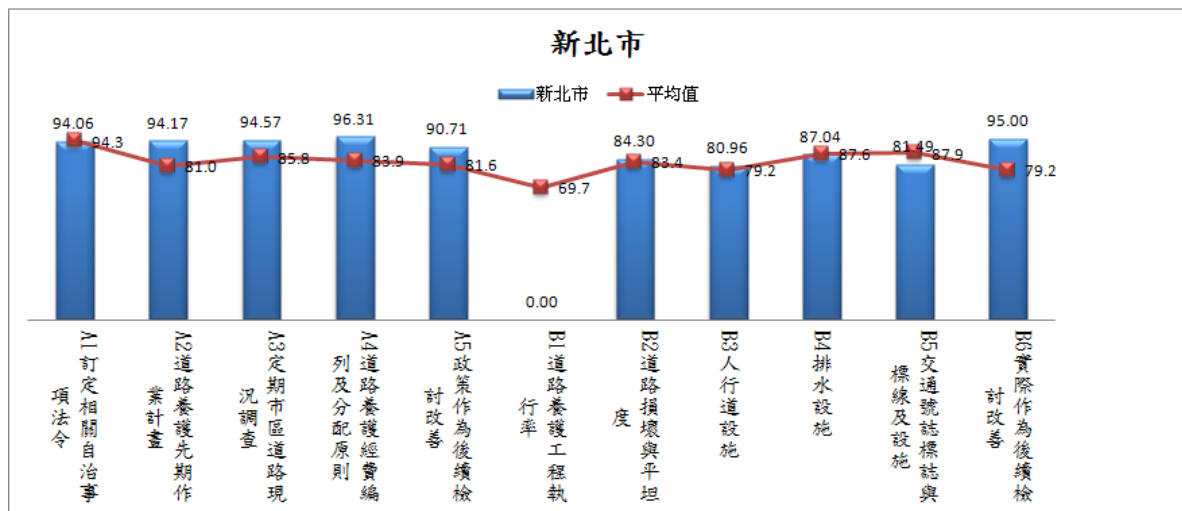


圖 4-2 新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3 臺中市

臺中市因受改隸之故，本年度納入原臺中縣幅員進行整體受評，並與未改隸前進行原臺中市「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的比較。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分數為 93.75，優於未改隸前 99 年度的 87.64 分以及 98 年度 90.11 分的表現。「實際作為」分數為 82.22 分，略低於 99 年度的 86.57 分與 98 年度的 89.14 分。臺中市本年度考評總分為 86.83 分，名列都會型縣（市）之第 6 名，與 99 年度相比滑落 1 個順位。

參考圖 4-3 為臺中市各考評項目得分與平均分數之比較，由比較中可清楚得知，臺中市此次考評各分項得分，「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及「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 3 項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其餘皆高於各縣市平均分數。

建議臺中市針對上述三項內容，建議改善內容說明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臺中市本次政策簡報中僅說明，為改隸前原臺中市的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實施內容，而未改隸前原臺中縣部分則未予著墨，提供給委員參考之相關資料亦僅限於原臺中市部分，未能涵蓋改隸後臺中市已屬直轄市之位階而提出整體之道路養護先期計畫，請予以改善

之。

2.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應就改隸升格為直轄市，提出完整的政策作為，包括：相關自治法令、規章、制度之修正或調整、相關考核辦法之頒布與實施、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原則與其合理性、現行資訊化整合方式及辦理時程、道路管養權責劃分等，提供具體明確的內容。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中市於政策簡報說明中，僅提供原臺中市改善狀況說明資料，無原臺中縣改善狀況說明資料，請臺中市日後酌予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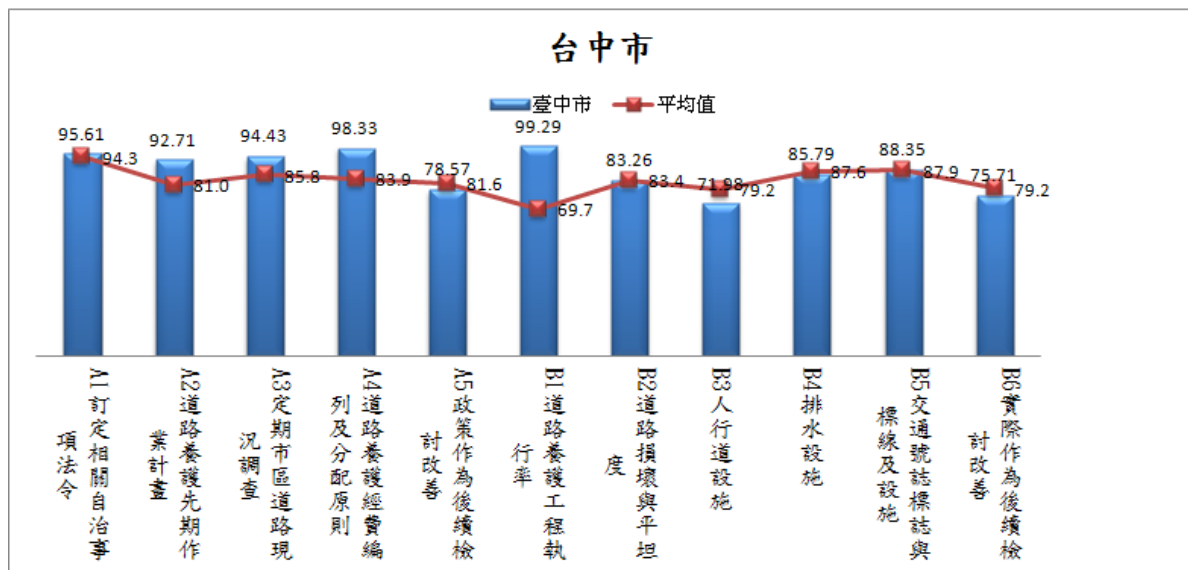


圖 4-3 臺中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4 臺南市

臺南市因受改隸之故，本年度納入原臺南縣幅員進行整體受評，並與未改隸前進行原臺南市「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的比較。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分數為 94.58，優於未改隸前 99 年度的 91.81 分，但仍落後於 98 年度 97.15 分之優異表現。「實際作為」分數為 89.55 分，略高於 99 年度的 88.25 分與 98 年度的 88.04 分。臺南市本年度考評總分為 91.57 分，名列各縣（市）之第 2 名，僅次於臺北市。

參考圖 4-4 為臺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僅「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略低於整體平均分數下外，其餘皆超越整體平均分數之上。其中「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超越整體平均分數達 14.57，與臺北市相當，顯現臺南市因應改隸之後，迅速配合進行相關的組織調整與先期作業計畫權責的配套措施，獲得委員的認同。

針對臺南市「政策作為」之「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及「實際作為」之「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提供優先改善建議：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因應臺南市改隸為直轄市之故，相關自治事項的法令規章以及考核辦法雖已訂定，但為考量整併後市區道路管養品質能夠趨於一致，並符合現行業務作業之法令規定，祈能儘速完成且發佈實施，以符實際執行管理使用。

2. 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與設施

臺南市在實地考評道路中發現，多數標線已有剝落或模糊不清的現象，尤以行人穿越線最為嚴重，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考量，建議市府儘速予以補繪，以維護用路人之權益，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針對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中，於政策作為之簡報說明中，未將改善前後照片予以對應說明其改善情況，建議市府日後酌予改善，俾利考評委員能夠快速掌握改善前後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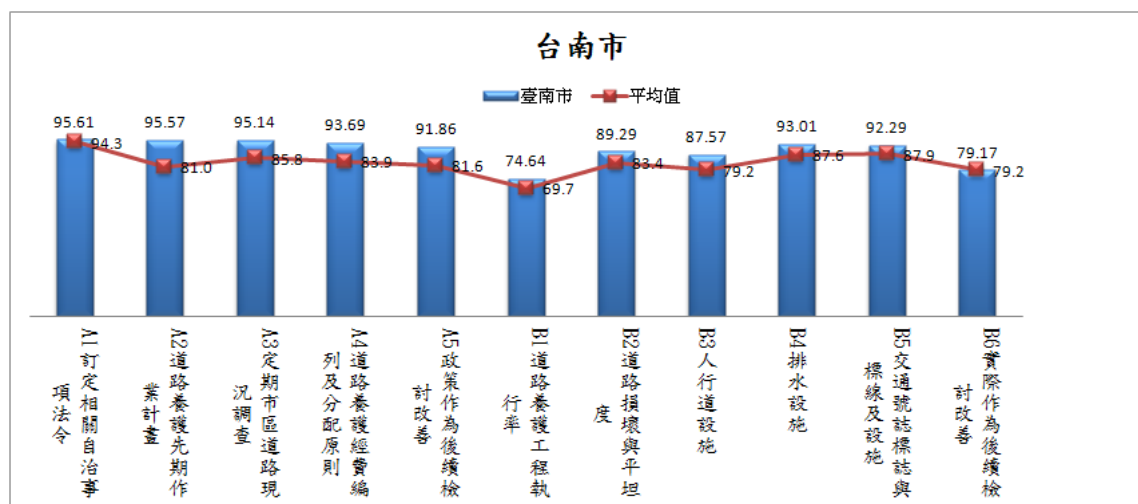


圖 4-4 臺南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5 高雄市

高雄市此次考評之「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表現仍相當，兩項考評成績與去年相比，「政策作為」得分為 89.33 分低於 99 年度的 90.83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9.59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89.55 分有略微成長，考評總分為 89.49 分，低於 99 年度的 90.07 分，回復且優於 98 年度的 86.73 分水準，居本年度考評都會型縣（市）的第四名。

參考圖 4-5 所示內容，高雄市於「政策作為」各考評項目中，「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及「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低於平均值外，其餘均高於「政策作為」各項平均值，其中「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及「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三考評項目均高於整體平均值之上；「實際作為」方面，相關表現平均，除「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低於平均外，其餘均略高於平均值。

整體而言，高雄市納入原高雄縣改隸為直轄市後，不僅管轄幅員擴大，且相關法令、制度等諸多事項，亦需進行整體配套的整合，建議可針對「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及「B4 排水設施」等三項進行優先改善：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高雄市就改隸後所進行之相關法令之整合，雖已有初步整合，但因原屬所轄城鄉差異大，雖屢次召開會議無法有效達成共識，但仍排除萬難，積極訂定符合現行業務作業之法令規定，獲委員一致認同，但委員建議針對所進行之法令（草案）其正式訂定之時程應儘速完成發佈。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高雄市在合併改制後，就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原則或辦法，並無相關資料，建議應就改制完成後管養權責，依據相關之考核機制，建立實質的條文規範道路養護經費之分配，以維持經費運用的公平和理性。

3. 排水設施

本年度進行實際考評中，發現部分排水設施遭致阻礙且溝蓋有遺失之現象，排水孔周遭有發現阻塞之現象，建議市府應隨即進行改善，避免造成積水現象，滋生相關病媒蚊，影響市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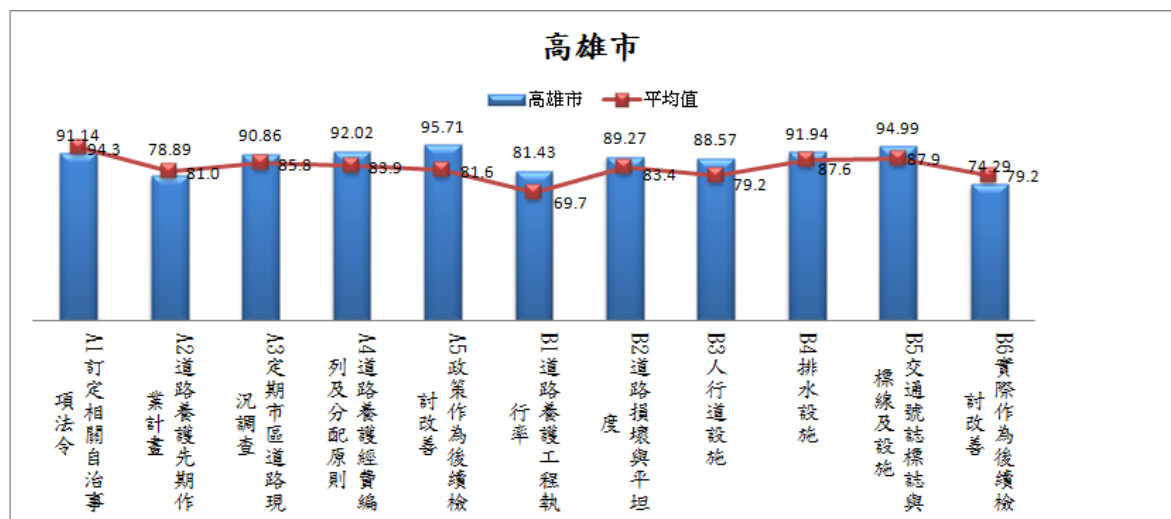


圖 4-5 高雄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6 基隆市

基隆市本年度「政策作為」得分為 89.05 分，優於 99 年度的 73.56

分及 98 年度的 73.67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3.98 分，亦優於 99 年度的 83.28 分及 98 年度的 83.69 分；總得分為 86.01 分，考評成績為甲等。在都會型縣（市）中名列第 7。

參考圖 4-6 所示，顯示基隆市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上，部分仍有改善的空間。政策作為方面，僅在「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項目低於平均分數外，其他各項均高於平均分數；實際作為方面，僅在「B3 人行道設施」低於平均分數外，其餘各項亦高於平均分數之上。

整體而言，以「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及「人行道設施」提供建議說明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精神為透過制度化做法，將年度養護道路依據一致標準進行篩選與排序，以將養護經費運用於最需要道路，發揮經費運用效益。基隆市目前仍未建立制度化的執行方向，建議宜應儘速完成，以使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具有明文制度規定。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基隆市在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執行率仍舊偏低，建議市府應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3. 人行道設施

基隆市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政策作為得分為 69.16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72.25 分，總分為 71.02 分，低於總平均 79.2 分，請市府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之重要性並盡力予以改善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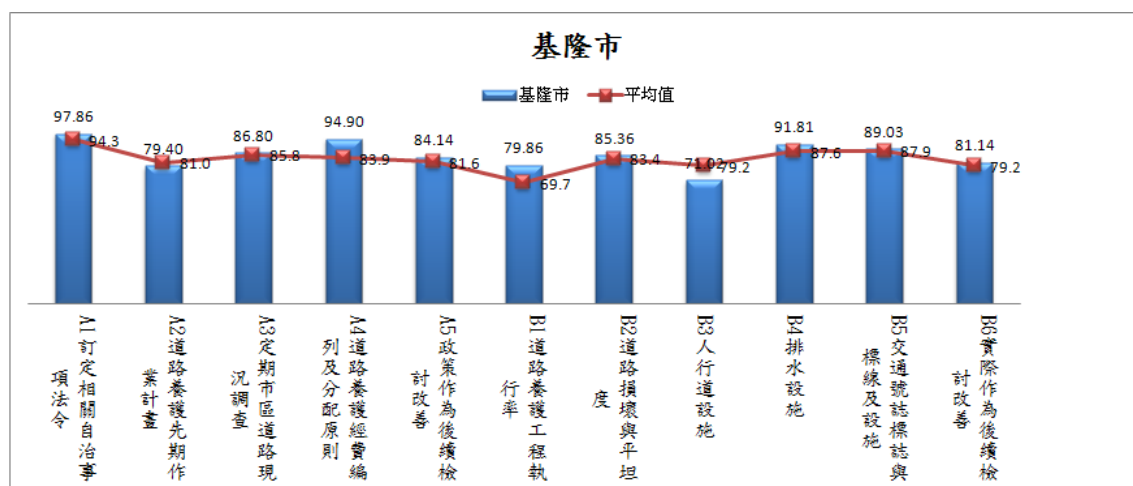


圖 4-6 基隆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7 新竹市

新竹市本年度「政策作為」分數為 77.84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2.11 分，均低於 99 年度的 84.91 分及 84.63 分，亦低於 98 年度的 87.77 分及 87.83 分；考評總分為 80.40。在都會型縣（市）中僅優於嘉義市。

參考圖 4-7 所示，新竹市各考評項目得分及與整體平均之比較，由圖中，「政策作為」中除「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及「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與整體平均值相當外，其餘項目皆滑落於整體平均線下；相對於「實際作為」而言，整體項目表現相當。

建議新竹市可優先針對「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予以加強，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針對所制定完成之「新竹市政府辦理道路養護作業流程」係屬一般養護流程，非為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實施綱領，建議建議市府應盡速將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法制化，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工程管理效率與工程品質。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有關新設鋪面完工後，雖已將平坦度檢測納入驗收項目，但未提供

相關平坦度指標規範或基準等文件資料內容，請市府儘速擬定相關規範與基準，減免驗收過程中的困擾，對於新設鋪面完工後之檢驗，亦有其依據辦理。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新竹市政策簡報中所提供之時記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內容，僅訴諸文字說明，並未檢附相關改善前、後的紀錄圖片或完工照片，建議市府日後酌予改善，俾利考評委員能夠快速掌握改善前後之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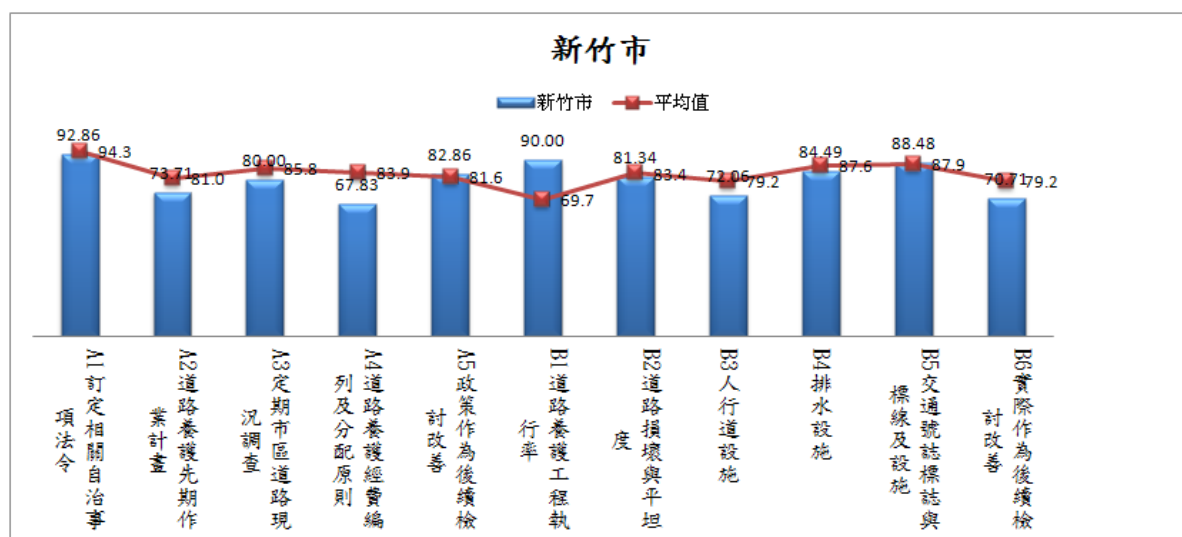


圖 4-7 新竹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8 嘉義市

嘉義市在本次考評中「實際作為」表現優於「政策作為」表現，但整體表現不如往年。本年度「政策作為」分數為 66.12 分，與 99 年度的「政策作為」分數 86.17 相比，大幅滑落後近 20.05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0.92 分，與 99 年度的「實際作為」分數 83.14 相比，亦滑落近 2.22 分；總體得分為 75 分，與 99 年度的 84.35 分，亦滑落 9.35 分。在都會型縣（市）中墊後。

參考圖 4-8 所示，整體而言，多數項目均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又以

「政策作為」的項目滑落顯著，包括：「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以及「A5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請嘉義市著即進行改善，依據委員建議，具體改善建議如下：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針對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雖已研議中，但委員普遍認為仍未有明確具體的措施及辦法，建議嘉義市儘速擬定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辦法或規則，並頒布由區公所實施，以利編列及動支經費辦理道路養護作業。同時，在前一年度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執行情況中之項目中，並未無相關成果資料供委員參酌，且在養護管理人員並非為專責專辦方式安排人力進行相關之養護作為。有鑑於此，為確保道路服務之品質不致低下，請嘉義市政府儘速進行改善。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本項目在政策簡報資料中，僅略以文字簡述方式說明，並未提供相關佐證資料給委員參考，導致考評委員僅就口述之內容進行評定。建議嘉義市於日後的政策考評簡報中，應詳加說明，並確實提供完善的資料供委員進行檢閱。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本項改善建議同於前項，不另贅述。

另針對「是否完成填報道路養護管理績效指標(KPI)」考評項目中，填報未與落實，請嘉義市日後參與本考評作業時，務請依照期限內確實進入指定系統中進行相關資料之填報。

4.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嘉義市在政策簡報中所提供之相關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內容，乏善可陳。強烈建議日後辦理本考評之相關政策簡報內容，務請市府相關主管詳加審閱後，於政策簡報會議中向考評委員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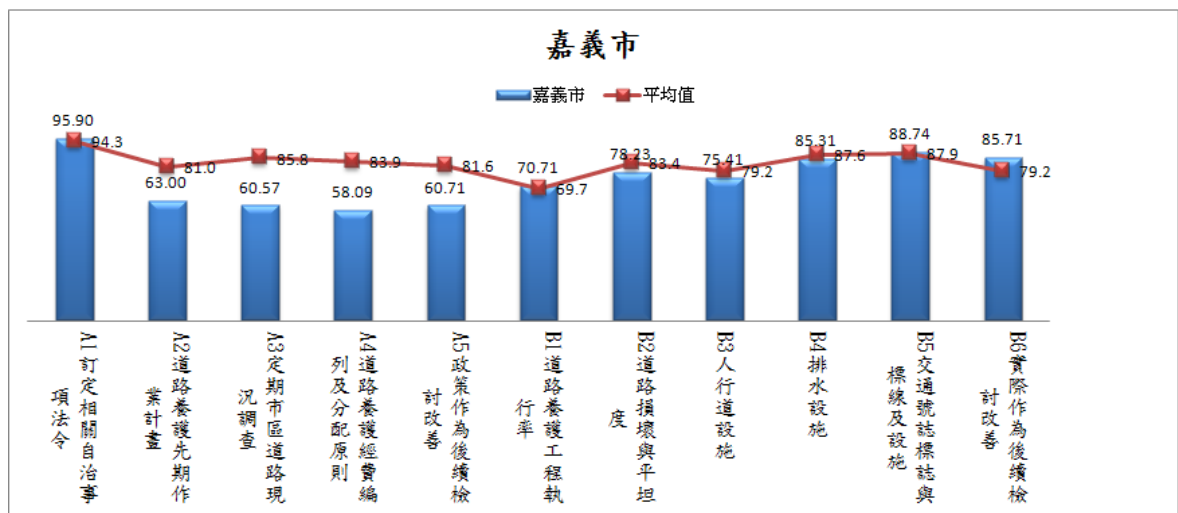


圖 4-8 嘉義市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9 桃園縣

桃園縣此次考評成績「政策作為」得分為 91.52 高於 99 年度的 89.16 分與 98 年度的 92.72 分相近；「實際作為」得分為 89.82 分，優於 99 年度的 89.09 分；考評總分為 90.50 分，略高於 99 年度的 89.12 分。本年度考評成績名次列為都會型縣（市）之第三名。

考評項目表現參考圖 4-9 所示，在「政策作為」方面，各項考評項目成績均優於平均分數，尤以「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及「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表現良好；在「實際作為」方面，各考評項目成績均高於平均分數，在「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B3 人行道設施」及「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項目，則明顯超越總體平均分數。

整體而言，建議桃園縣可針對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道路損壞與平坦度進行改善，具體優先改善建議如下：

1.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桃園縣 99 年度考評成果之政策作為建議改善事項，於本年度之政策作為後續改善檢討中，雖已針對改善項目提供改善狀況，仍未有

具體改善作為之項目，建議縣府持續加強改善。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桃園縣於 A3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考評項目分數為 88.69，與去年成績相近，桃園縣已有道路巡查機制之建置，另於「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之成績表現較其它 2 子項低，雖已使用「路面維護管理系統」及「管線挖掘管理系統」以提升道路養護效能，但因此項目縣府表示「有自訂系統但無法直接與營建署系統交換資料」，審查委員建議仍應加強改善。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桃園縣在此項目「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分數為 87.42 分優於平均值，考評委員於實地考評中對於排水溝及路面與人手孔銜接部分皆給予高分，僅「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成績低於此項目之平均值，桃園縣表示自 97 年起於管理養護部分使用「國際糙度指標 IRI 值 ≤ 5 」作為路面平坦度驗收指標，建議朝全面性使用為目標，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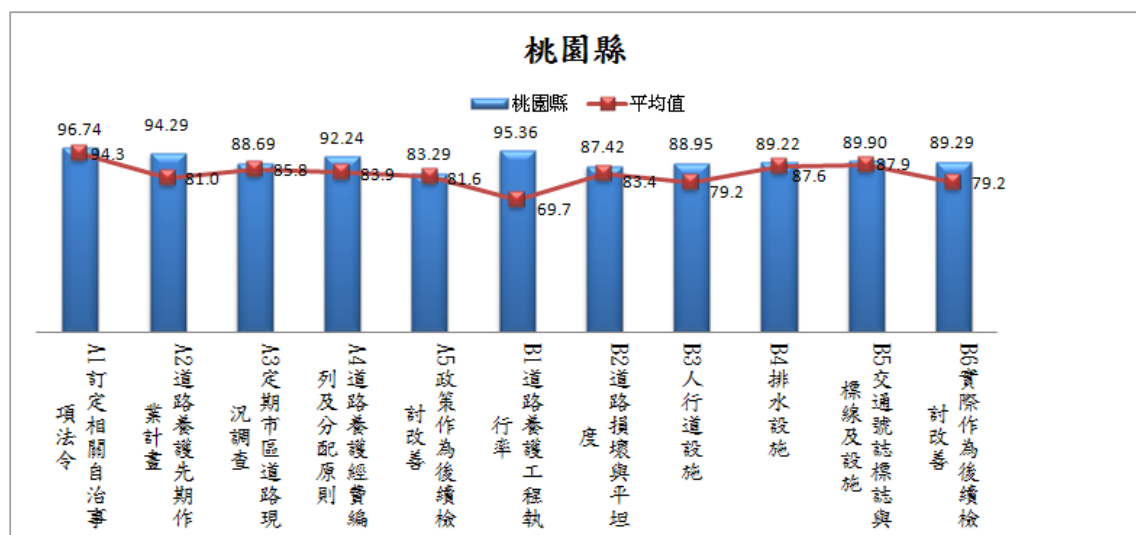


圖 4-9 桃園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0 新竹縣

新竹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分數為 77.59 分，較 99 年度的 59.41 分進步；「實際作為」分數為 81.66 分，比 99 年度的 77.22 分成績上有大幅度的提升；考評總分為 80.03 分，亦比 99 年度的 70.1 分提升，考評成績同時亦提升評為甲等，也是自 96 年度辦理考評作業以來，每年均連續進步的縣（市）。

參考圖 4-10 所示新竹縣各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新竹縣於「政策作為」及「實際作為」方面仍多項未達整體平均值；整體而言，新竹縣於本年度考評成績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尤其「政策作為」各項考評成績，與總體平均值有明顯落差。建議今年度仍由與整體平均差異較大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五項著手改進。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新竹縣目前並無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簡報說明開口合約內容及道路養護作業程序內容，並提供路平專案實施方式及內容，與先期作業要求項目不符，建議新竹縣可參考其他縣（市）實施先期作業之精神，儘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法令，以做為市區道路養護管理之基礎。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新竹縣在「道路巡查制度之建立」項目中，說明道路巡查制度作業方式，分為定期巡查制度及不定期道路巡查制度，另雖已建立巡查機制流程，並說明由各區域管養單位負責，唯無提供該業務單位之組織架構內容，建議縣府改善。另外在此項目中又以「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上」子項目評分較其它二項低，主要為無法直接與營建署系統交換資料，審查委員建議仍應加強改善。

3.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新竹縣尚未制訂市區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辦法，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市區辦理道路養護經費，以各縣道或各鄉鎮之鄉道的總長度為經費分配原則，並參照往年經費執行狀況及損壞程度判定經費是否調整，建議縣府於『新竹縣道路自治條例』審核完成後，盡速訂定養護經費編列原則，維護納稅義務人行的權益，提供良好的用路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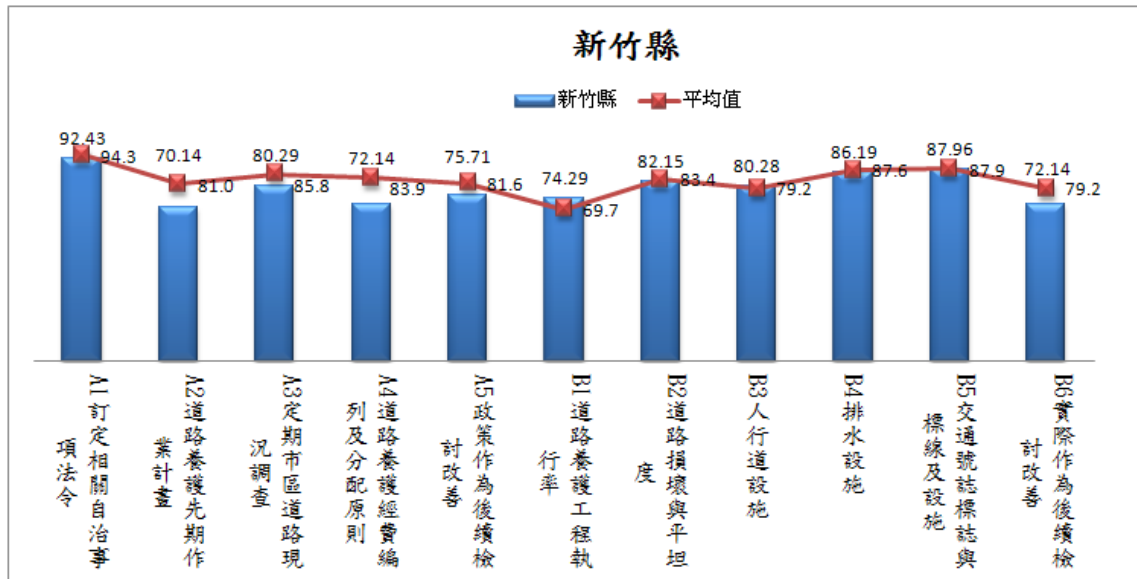


圖 4-10 新竹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1 苗栗縣

苗栗縣本年度「政策作為」分數為 86.19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68.7 分，有很大的進步；「實際作為」加權得分為 84.88 分，亦較 99 年度的 81.75 分成長；考評總分為 85.4 分，高於 99 年度的 76.53 分，屬於連續進步的縣（市），考評成績評為甲等，在城鎮型縣（市）中表現僅次於宜蘭縣。

參考圖 4-11 所示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平均比較結果，「政策作為」方面除了「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及「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高於平均值，其餘各項目皆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另「實際作為」除了「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及「B3 人行道路設施」，其餘各項目均高於整體平均分數。

整體而言，各項目皆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尤其「政策作為」方面表現仍有加強改善空間，本年度建議苗栗縣可由「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項目優先改善。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苗栗縣此項目得分低於平均值，係因苗栗縣在市區道路考核辦法方面，雖於 95 年 10 月 24 日發佈「苗栗縣市區道路考核辦法」，但未頒布實施，委員建議應儘速送議會審議完成始通過後頒布實施。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在「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方面，此項目之得分較其它二項較低，甚至低於平均值，主要為縣府自評為「已使用營建署之工程管理系统」，但於簡報中僅簡略說明表示使用苗栗縣道路挖掘管理系统，委員建議可擴充與營建署系統做交換，以利資料整合。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苗栗縣政府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112,000,000 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36,500,000 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為 32.58%，委員建議經費分配比例上太低，雖已較往年提升，仍建議縣府應適度改善養護經費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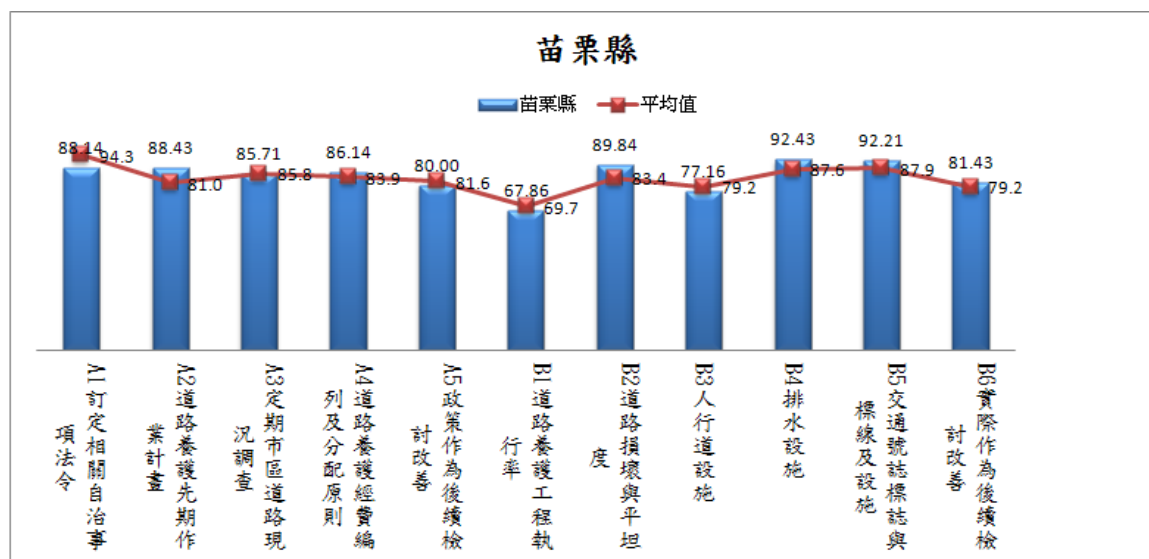


圖 4-11 苗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2 彰化縣

彰化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5.4 分與 99 年度的 81.62 分已有成長；「實際作為」分數為 75.8 分低於 99 年度的 80.93 分，成績表示明顯退步；考評總分為 79.64 分，與 99 年度的 81.2 分亦退步，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列為城鎮型縣（市）之第 7 名，僅優於雲林縣。

參考圖 4-12 所示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各項目成績接近平均值，僅「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及「人行道設施」略高於平均值，其餘各項目皆低於平均值。

建議由「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與「道路損壞與平坦度」等項目優先進行改善，B2-3 以 PCI、平坦度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之建立

1.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彰化縣政府除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經費外，99 年度自行籌編預算 570,000,000 元進行市區道路養護工作，總共使用經費 71,867,268 元，除執行率偏低，其預算科目乃為其他公共工程-地方小型工程及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非為一般道路養護科目，建議應編列專款專用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

之經費。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彰化縣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101,288,000 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4,060,035 元（不含道安經費、委託公路總局代辦經費、及鄉道改善經費），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過低，建議縣府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3.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彰化縣在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考評項目，考評委員在實地考評中，發現多處人手孔與鋪面不平整，另路面亦有破損及坑洞等情況，另外縣府亦無進行鋪面指標或養護門檻之建立，委員建議針對鋪面養護指標如 PCI、IRI 等國際公認專業性指標部分應積極建立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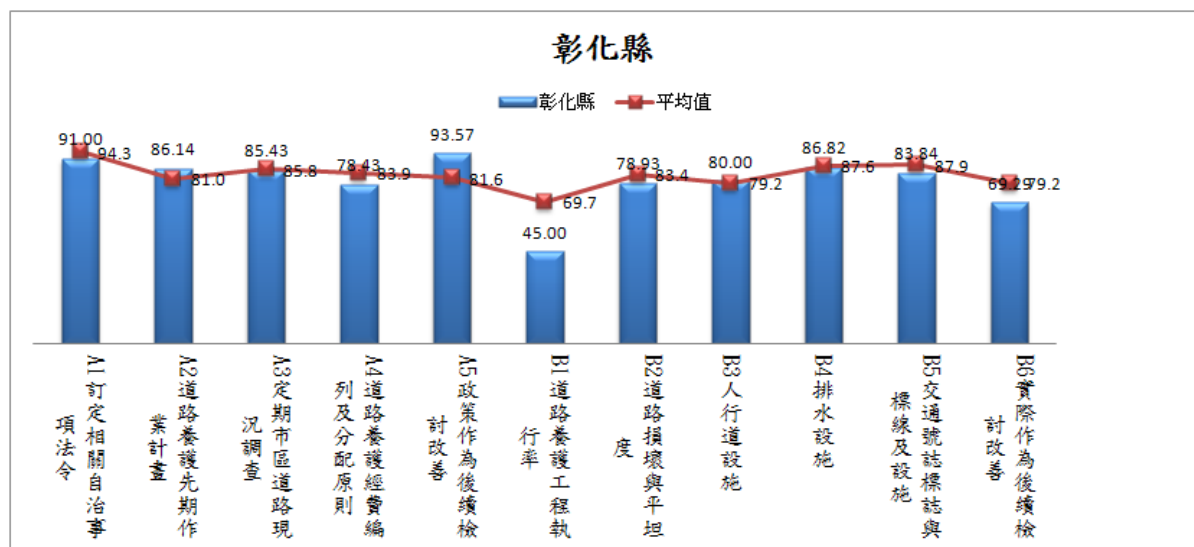


圖 4-12 彰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3 南投縣

南投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成績為 86.38 分，與 99 年度的 86.63 分相近，「實際作為」成績為 81.5 分亦與 99 年度的 80.93 分相近，考評總分為 83.45 分，考評成績雖評為乙等，仍列為城鎮型縣（市）的第 3 名。

參考圖 4-13 為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政策作為」方

面除了「A4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低於平均值，其餘各項目皆高於整體平均分數，另「實際作為」低於整體平均分數有「B4 排水設施」及「B5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B6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南投縣今年度建議由「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與「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等項目優先進行改善。

1.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南投縣在「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主要為「A4-1 道路養護經費分配（補助）原則或辦法」分數偏低所影響，雖於簡報中說明，已依提出「市區道路養護計畫執行要點」研擬補助作業須知，另持續訂定「南投縣市區道路考核要點」，加強督導公所辦理市區道路養護，建議縣府儘速完成建立較為完整之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制度或辦法，並依現行作為維持經費運用的公平合理。

2. 交通號誌標誌與標線及設施

南投縣現地評比作業中，考評委員查察發現部分道路未劃設班馬標線或未補繪標線，部分路口未有警示設施，路名牌路名模糊或設置之方向不正確等問題，建議縣府應儘速針對道路進行清查，一併列為巡查重點提報，以發揮交通設施應有功能，維護民眾用路環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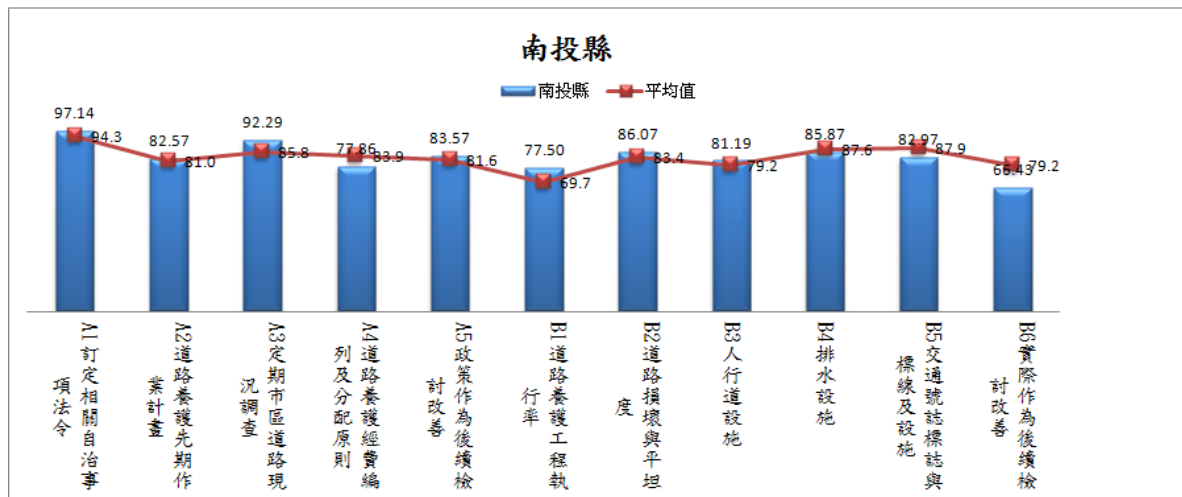


圖 4-13 南投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4 雲林縣

雲林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75.51 分，高於於 99 年度的 68.36；「實際作為」分數為 78.27 分，亦高於 99 年度的 77.27 分；考評總分為 77.16 分，比 99 年度的 73.71 分與 98 年度的 75.75 分，有明顯進步，本年度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名次落於城鄉型縣（市）之第 8 名，僅優於嘉義市。

參考圖 4-14 所示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建議縣府具體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各項優先落實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雲林縣目前尚無「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縣府本年度說明仍為目前為研擬中，預定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參酌 98 年度及 99 年度縣府說明目前為研擬中，皆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另於 97 年度此項目上年度考評時，縣府亦表示預定將於 9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本年度考評縣府仍未提出各年度研擬之具體佐證資料，亦無改善成果，也無提出執行情況，因此此考評項目得分逐年偏低；建議縣府

應儘速研擬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之相關法令，並檢討實際擬訂時程。

2.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雲林縣在此項目中道路巡查制度方面，建立於「雲林縣政府路平專案作業程序」中，與規定提送之資料不符，委員建議應建立較完整之巡查制度，在另一子項「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方面，縣府表示目前未建置管理系統，建議可參考營建署所建立之管理系統積極制定道路鋪面相關系統之使用。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考評委員建議縣府應確實依據政策作為建議改善項目，提供具體改善內容及措施。

4.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雲林縣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中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所佔比例為 9.2% 偏低且其養護經費執行率亦未達 100%，建議縣府除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外，應積極加強工程預算之執行率，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5.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此項目今年雲林縣自評為「部分完成」且已依據實際作為建議改善項目提供具體改善內容及措施，委員建議針對未完善之項目仍應加強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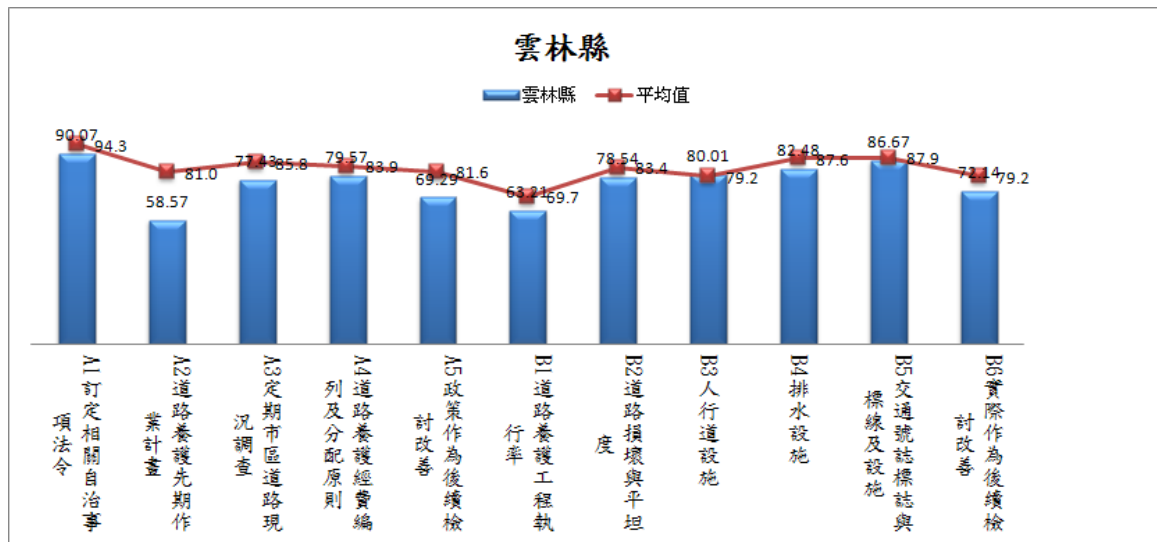


圖 4-14 雲林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5 嘉義縣

嘉義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9.05 分，與 99 年度分數 90.2 分相當；「實際作為」分數為 75.24 分，比 99 年度 86.2 分明顯退步；考評總分為 82.82 分，亦低於 99 年度的 87.3 分；嘉義縣今年度各項考評成績亦退步，本年度考評評為乙等，列為城鎮型縣（市）之第 4 名。

參考圖 4-15 所示嘉義縣各考評項目分數大多落後於總體平均分數，政策作為其中「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及「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略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實際作為僅「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及「人行道設施」高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縣府具體由「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道路損壞與平坦度」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於等項目優先執行改善。

1. 定期市區道路現況調查

嘉義縣在此項目中道路巡查制度方面，提出「嘉義縣轄內鄉道及市區道路、村里道路委外巡查工作」執行計畫書，並說明其巡查方式主要為縣府專人負責巡查及以開口合約方式委外廠商執行巡查及養護修補，委員建議應將巡查制度予以法制化，讓委外辦理巡查作業有法可循，在「市區鋪面管理系統之使用」方面，縣府表示現正

籌款建立市區道路鋪面管理系統，建議應加速進行建置道路鋪面相關系統之使用。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嘉義縣本年度受評道路，多數考評委員認為部分道路，瀝青表層嚴重龜裂造成路面凹陷不平整、人孔蓋高差達 25CM、人孔下地回填不平整、人手孔的銜接處高低差明顯、多處坑洞帶補修等問題，另外，道路評估指標項目上，縣府僅以路平專案標準作業流程做為道路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標準，委員建議應積極建立鋪面養護指標如 PCI、IRI 等國際公認專業性指標制度，以提供各鄉鎮一致化的養護標準，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安全的用路環境。

3. 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此項目今年嘉義縣自評為「全部完成」且已依據實際作為建議改善項目提供具體改善內容及措施，委員建議縣府於簡報中提供改善前後照片對應說明改善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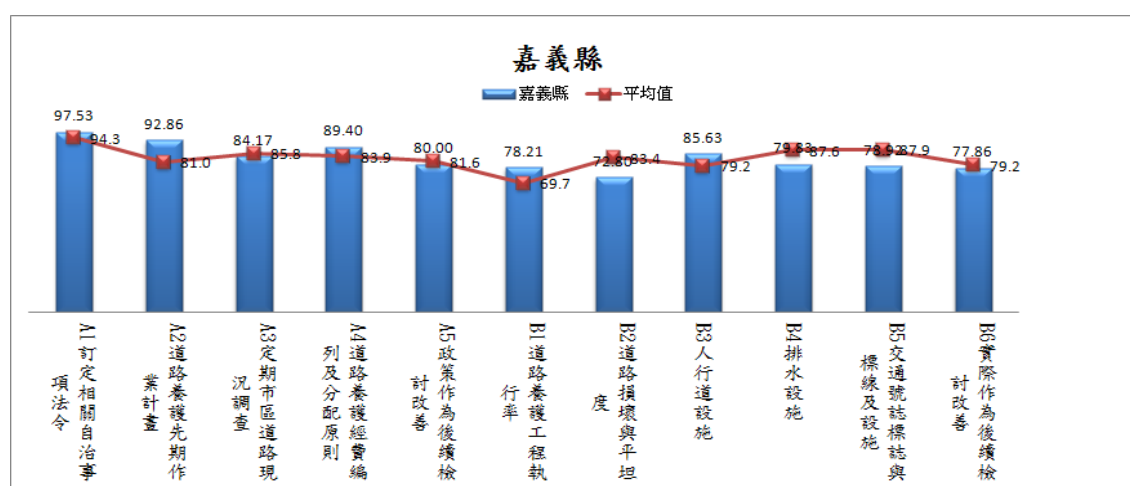


圖 4-15 嘉義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6 屏東縣

屏東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6.93 分，比 99 年度的 86.17 分相當；「實際作為」分數為 75.24 分，略低於 99 年度的 76.08 分；考評總分為 79.92

分，比 99 年度的 80.11 分亦略微退步，屏東縣今年考評成績評為乙等，列為城鎮型（市）之第 6 名。

參考圖 4-16 為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屏東縣本年度考評「政策作為」表現優於「實際作為」，「政策作為」中僅「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低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由「實際作為」中「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及「道路損壞與平坦度」雖高於整體平均分數，但就其相對較低分之子項優先執行改善。另「人行道設施」因與整體平均落差較大，亦為優先執行改善之項目。

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屏東縣政府於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2 億 6,662 萬 4,600 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2,872 萬 4,600 元（不含道安經費、委託公路總局代辦經費、及鄉道改善經費），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 10.77%（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過低且已連續 2 年養護經費編列之比例皆偏低，建議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屏東縣本年度受評道路，考評委員認為除現地考評部分道路，鋪面邊緣銜接處不平整、週遭有凹陷、龜裂，路面管挖補綻道路破損未予處置修復等問題，在道路評估指標項目上，縣府表示「均無」並未提送相關檢測資料，委員建議縣府應積極訂定以 PCI 平坦度指標以進行鋪面養護評估指標。

3. 人行道設施

屏東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53.61 分，低於整體平均分數的 79.2 分，已連續 2 年在無障礙人行道考評的得分，明顯有待改進，建議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並盡力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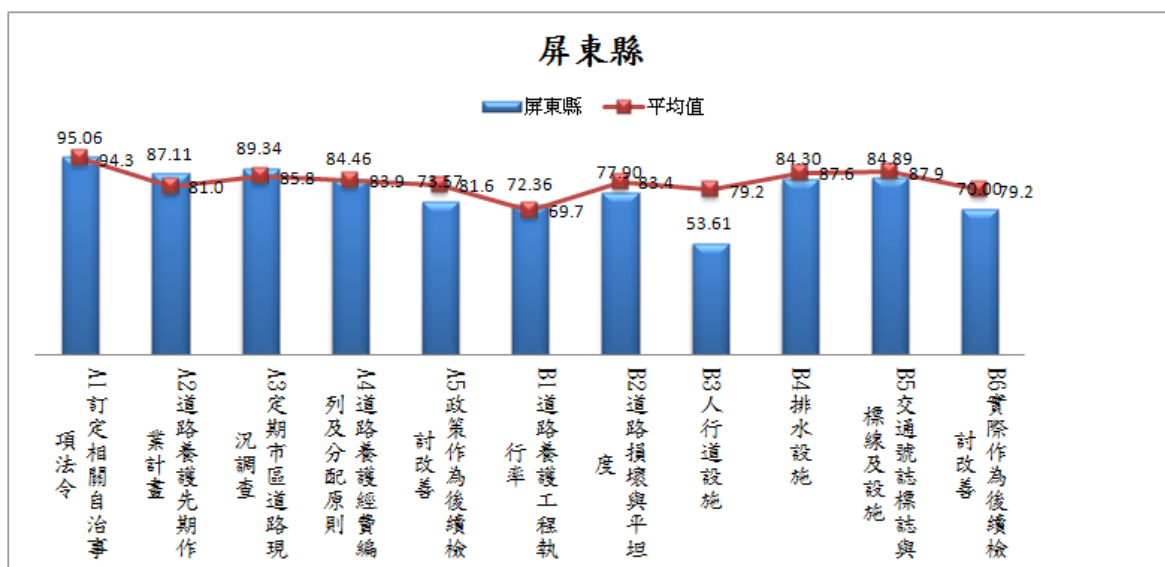


圖 4-16 屏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7 宜蘭縣

宜蘭縣今年度考評之「政策作為」分數為 91.21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9.88 分皆大幅高於 99 年度的 84.63 分與 85.77 分；在考評總分方面為 90.41 分，較 99 年度的 85.32 分亦成長了約 5 分，考評成績列為甲等，於城鎮型縣（市）中名列第 1 名。

參考圖 4-17 所示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各考評項目得分與整體平均分數趨近，各項目得分均高於整體平均，在「政策作為」方面的「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分數 82.14 僅略高於總平均 81.6 分，「實際作為」方面的「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分數 88.36 為所有項目之最低分，但仍高於平均分數 69.7 分。

建議宜蘭縣可由「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項目，優先著手進行改善。

1.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宜蘭縣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項目中，建議縣府於各建議事項之處理狀況，並予以詳細說明，讓考評委員得以瞭解縣府目前最新的

建議改善狀況，作為評分之客觀依據。

2.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宜蘭縣政府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135,856 千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 65,862 千元，市區道路養護所佔比例 48.48%，雖已較往年提升，仍建議縣府應適度調整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維持其工程執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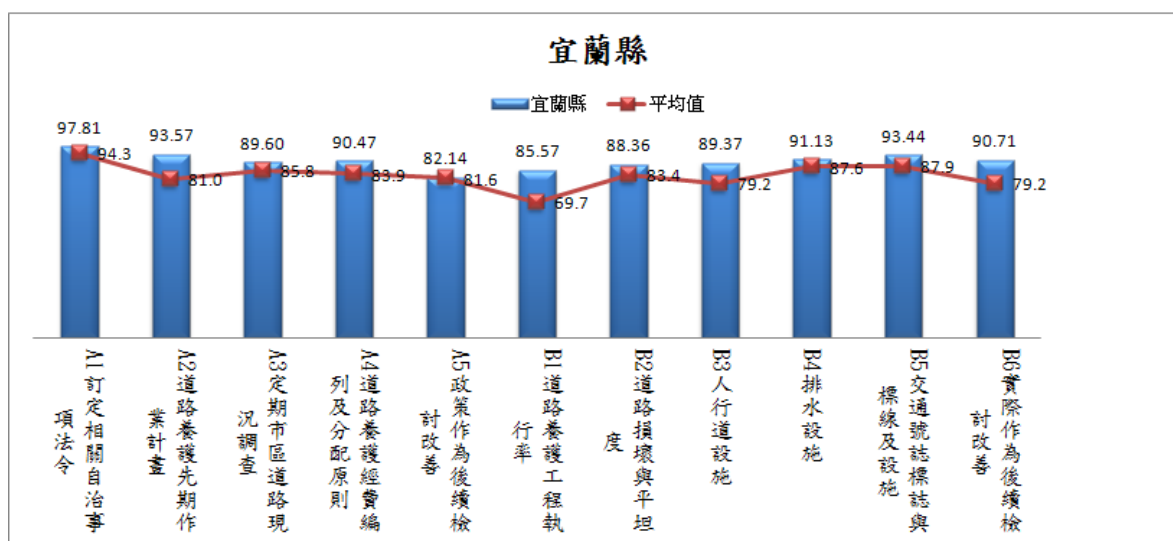


圖 4-17 宜蘭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8 花蓮縣

花蓮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82.14 分，較 99 年度 77.54 分進步將近 5 分，「實際作為」分數為 83.22 分，與 99 年度的 82.44 分相當，「政策作為」與「實際作為」二成績亦相當接近；考評總分為 82.79 分，高於 99 年度的 80.48 分；本年度考評制度修訂，花蓮縣考評成績評為乙等，仍列為偏遠及離島型縣（市）之第 1 名。

參考圖 4-18 所示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花蓮縣僅「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排水設施」、「交通號誌

標誌與標線及設施」及「實際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項目高於整體平均分數，建議由「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損壞與平坦度」與「人行道設施」優先進行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花蓮縣提供辦理先期作業計畫原則，惟仍未將先期作業程序予以明文化制訂內容；亦未提供先期作業計畫實際執行成果，參酌 99 年度及 100 年度縣府說明『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相關規定目前尚於訂定中，預計於本年度完成。』建議縣府儘速研擬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程序，循此請各鄉鎮市公所針對下一年度欲辦理養護之道路，提出先期市區道路養護計畫，使市區道路養護有所依循，以提高經費運用效益。

2. 道路損壞與平坦度

在道路評估指標項目上，縣府並未提送相關佐證資料且其自評為「均無」，縣府說明以鋪面指標進行鋪面評估或養護門檻建立目前尚於訂定中，預計於 100 年度完成，目前於規模較大之道路工程契約中，皆訂定三米直規作為驗收時平坦度檢測之標準。且現階段仍以目視方式，配合道路鋪面常見損壞情形，並成立「路平專線」及建置「路平處理系統」，直接以民眾用路之感受作為改善之依據，建議縣府參考其他單位之養護作為建立較新穎之養護工法制度以提升道路養護品質的管理，以維護市民權益及用路人行車安全。

3. 人行道設施

花蓮縣於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方面得分 69.15 分，低於總平均分數 79.2 分，明顯有待改進，建議縣府應正視人行環境無障礙設施之重要性，加強實質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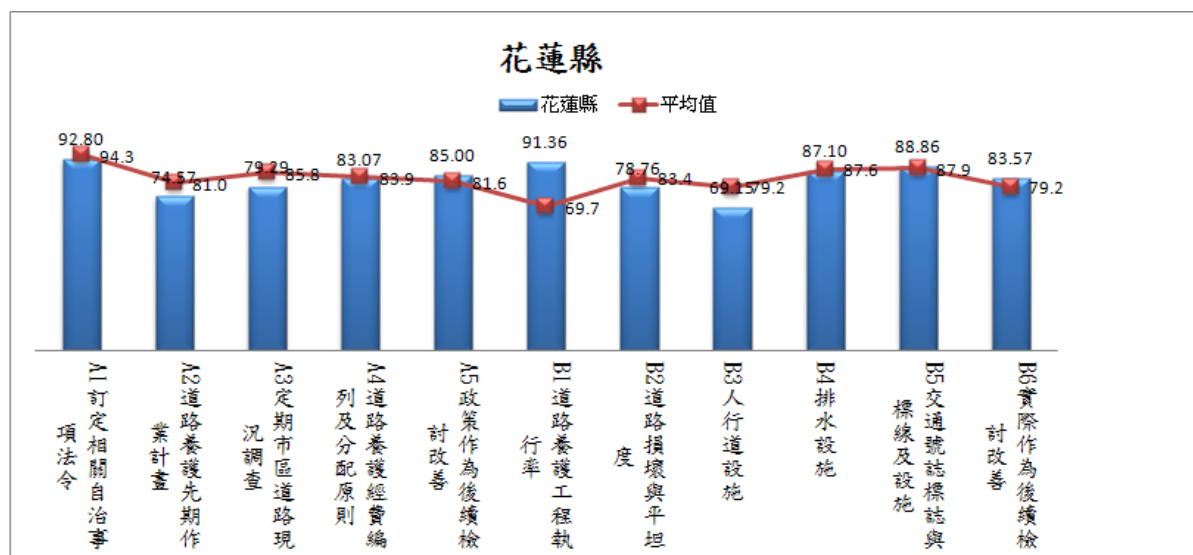


圖 4-18 花蓮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19 臺東縣

臺東縣「政策作為」分數為 68.86 分，相較於 99 年度的 79.46 分，明顯的退步；「實際作為」分數為 79.85 分，亦低於 99 年度的 80.22 分；考評總分為 75.45 分，比 99 年度的 79.92 分，分數有大幅退步，考評成績評為乙等。

參考圖 4-19 所示臺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本次考評中僅「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及「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超過整體平均分數，建議臺東縣應由政策作為之「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及「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等項目優先改善，另「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雖高於整體平均分數，但就其相對較低分之子項優先執行改善。

1.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臺東縣說明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係依據臺東縣政府道路補助案件審查原則辦理，由各鄉鎮市公所提送需求，縣府審核辦理，此外無任何先期作業程序，考評委員建議縣府應將相關作為，制訂為明文之法令，訂定市區道路預防性養護之實施計畫，建立先期作業辦法或作業要點，以明確相關作業流程。

2. 道路養護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臺東縣政府表示，自 99 年 7 月 16 日起依據『臺東縣政府道路補助案件審查原則』審查及核定補助，但未提供相關資料供審核，建議縣府應儘速研議相關經費分配原則或辦法，以制度化的分配方式確保各級道路養護經費，以提升道路考評績效成績。

3. 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

臺東縣本年度之政策作為後續檢討改善事項上，未提送及說明其改善項目及成效，建議縣府應加強業務承辦人員訓練及銜接教育，並確實依據審查委員建議事項檢討改善。

4.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臺東縣政府於 99 年度行政院主計處基本設施補助指定項目辦理「道路養護及道安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 76,000 仟元（鄉鎮道路及市區道路養護部分為 38,000 仟元，道安路經費計 3,166 仟元），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5,000 仟元。市區道路養護計畫經費所佔比例為 13%。運用於市區道路養護經費比例過低且已連續 2 年養護經費編列之比例皆偏低，建議提高市區道路養護比例，以提升市區道路養護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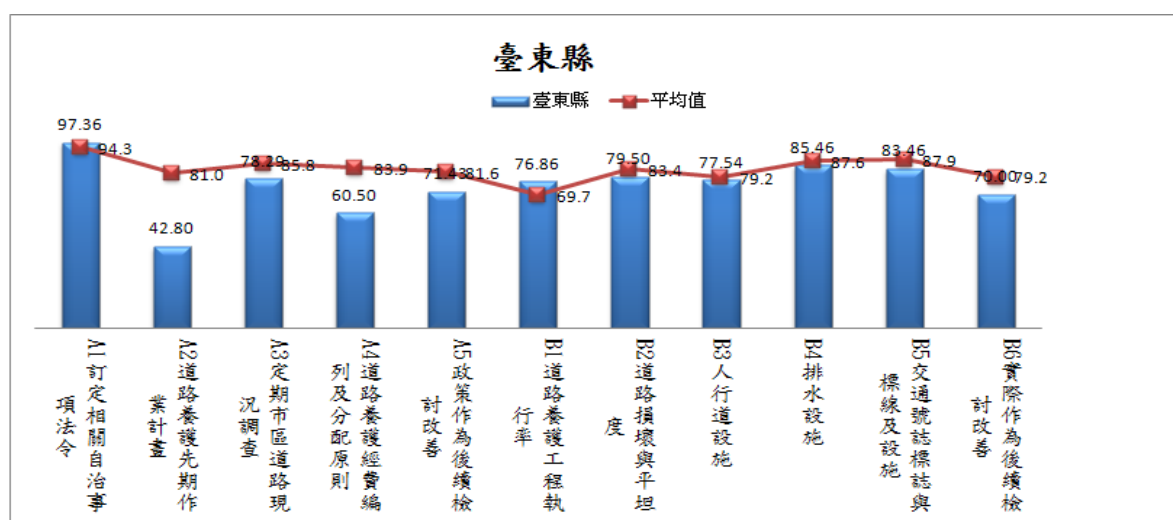


圖 4-19 臺東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

4.3.20 澎湖縣

澎湖縣於本年度的「政策作為」得分為 84.53 分，優於 99 年度的 68.82 分，亦優於 98 年度的 69.21 分；「實際作為」得分為 81.47 分，優於 99 年度的 73.32 分，亦優於 98 年度的 75.05 分；總體得分 82.69，與 99 年度相比約為提升近 11 分左右，考評成績與 99 年度同為乙等。

參考圖 4-20 所示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顯示澎湖縣已有積極作為，無論「政策作為」或「實際作為」各評估項目均與整體平均值相當，值得嘉勉與鼓勵。

本年度澎湖縣雖較 99 年度及 98 年度大幅成長，但仍有改善、成長的空間，建議可針對「A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A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B1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等項，著手進行優先改善，具體改善建議如下：

1. 訂定相關自治事項法令

澎湖縣已正在進行『澎湖縣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草案)』之研擬，為使道路養護績效得以依循法令進行辦理，建議應加快法令的研擬進度，同時對於考核作業制度亦須儘速制定予以完成。

2. 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

澎湖縣對於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執行情況，並未提出相關內容供委員參考，建議縣府就目前已訂定之市區道路養護先期作業計畫予以落實，並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道路養護工程執行率

澎湖縣於 99 年度執行市區道路養護工程率僅為 19.61%，明顯偏低，建議縣府應適度調整市區道路養護所佔經費的比例，克服離島環境因素，提高工程執行率，藉以提高市區道路考評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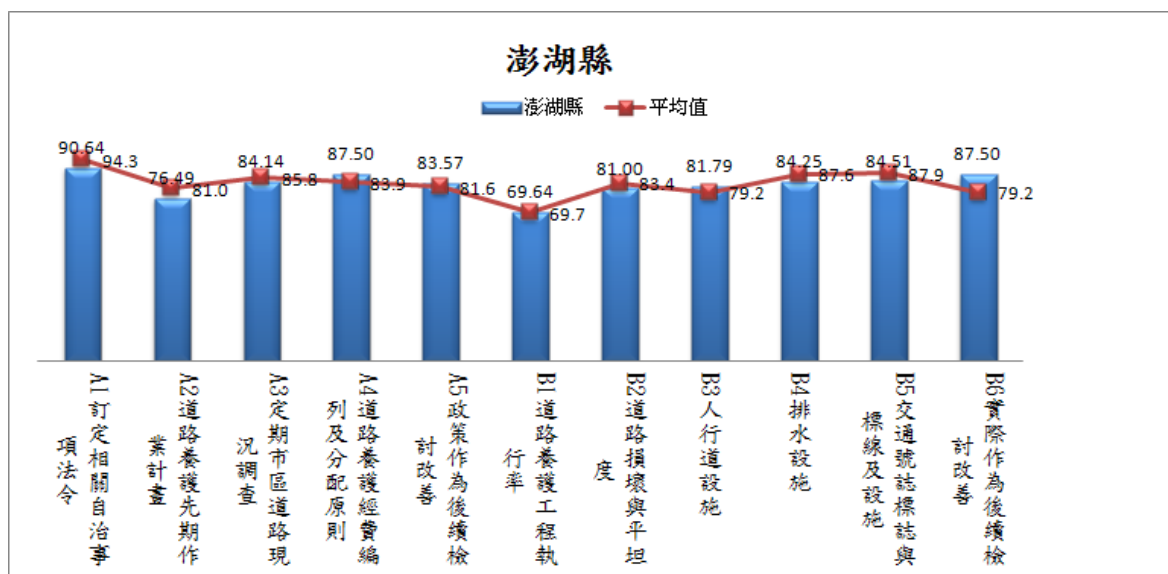


圖 4-20 澎湖縣各分項得分及與整體比較結果